# 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杨林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 目录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6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	党的建设(29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把党的领导具体落实到镇工作各个方面,加强镇党委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讨论和决定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的重大问题,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
3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落实"清廉云南"建设要求,加强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强化党的纪律教育、廉政教育,加强廉洁文化建设,推进清廉机关、清廉乡村(清廉社区)、清廉家庭等建设
4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镇党委管理的党员,受理信访举报、问题线索和控告申诉,依法依规处置;根据授权,按照管理权限 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监督,提出监察建议,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调查、处置
5	自觉接受巡察监督,积极配合巡察工作,认真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统筹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建立健全整改工作机制,统筹推进集中整改和常态化、长效化整改,做到全面整改、真改实改,按期报告整改情况
6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健全完善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系,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做好党校建设管理,加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负责所属基层党组织的设立、调整、撤销和管理,推进新兴领域党建工作,做好党务公开;开展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排查整顿,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培育基层党建品牌
7	深化"心苑+""壹嘉人"党建品牌,全面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水平
8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做好流动党员管理工作,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做好党员档案管理工作
9	按照"十有"标准建设党员干部教育教学点、教学路线,持续完善官渡社区田园综合体、张官营村永生花种植基地、兰公祠廉政文化等现场教学点建设,不断提升党员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推动党代表履职
11	组织开展镇党委、纪委和群团组织换届工作,指导所属基层党组织开展换届选举工作
12	负责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工作;做好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教育、培养、选拔、 考核和监督,做好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
13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做好人才的储备、培育和服务工作
14	开展"归雁计划""头雁工程",推广运用嵩明"归雁人才平台",持续开展"干部回乡规划乡村振兴行动",结合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工作, 推动以产聚才、以才兴产
15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16	深化精神文明建设,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加强思想道德建设,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倡导移风易俗,引导群众摒弃大操大办、厚葬薄养等陈规陋习
17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积极引导党外人士参与基层协商,推动基层协商民主和社会治理,助力乡村全面振兴,支持配合辖区内学校、国有企业、 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做好统战工作
18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落实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要求,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和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做 好宗教事务管理和宗教治理工作,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19	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与基层社会治理"双融双促"结对联谊机制,巩固提升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社区创建成果,拓展云林社区"社企携手"发展路径,促进园区、企业、高校、村(社区)融合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20	坚持党管武装,负责国防动员、后备力量建设,开展国防教育,负责兵役登记工作,推进"双拥"共建	
21	加强双拥文化主题大道"爱民路"阵地建设,创新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形式,提升双拥工作整体水平	
22	组织选举县镇两级人大代表,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履行监督、决定、选举等职权,履行镇人大主席团职责,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负责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意见办理	
23	推动协商民主向基层延伸,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做好委员联络服务工作,负责政协委员提案办理	
24	做好基层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文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建设和基层关工委工作,发挥群团组织和基层关工委的职能作用,维 护职工、青少年、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等	
25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落实镇承担的改革任务	
26	统筹辖区内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任务落实。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推动落实村(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要求,支持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具体负责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备案,对村(居)民委员会选举结果的备案,对村(居)民委员会成员罢免、辞职、职务终止和补选结果的备案,对在选举村(居)民委员会成员中违反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等	
27	做好辖区内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以及相关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加强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利用新就业群体服务阵地,打造广覆盖、多层次、实用性的服务体系	
28	加强村(社区)干部教育培养、考核评议、管理使用,加强村(社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	
29	探索"村社共建"新模式,有效整合城市社区与农村社区资源,围绕基层组织联建、党员队伍联育、平台资源联享、为民服务联做等联建共建内容,推动乡村振兴和社区发展协同共进	
二、丝	二、经济发展(15项)	

#### 第 3 页

序号	事项名称
30	制定、实施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及年度项目计划
31	负责经济运行情况的监测、分析、评估工作
32	依法开展统计工作,加强统计调查基层基础建设,组织实施经济、人口、农业、土地等各类普查调查工作,指导村(社区)开展普查、调查工作
33	培育特色产业,做好产业发展服务
34	支持张官营村永生花、马坊社区干花农业特色种植产业发展,创新联动带农模式,从种业端、种植端、市场端不断深耕细作,发展"美丽经济"
35	加快推进西南智慧冷链仓储物流港项目建设,当好"店小二",打造农副产品、工业产品加工运输产业集群
36	做好项目促进工作,加强项目的申报、组织实施和后续监管
37	围绕经济发展目标和产业发展定位,盘活闲置厂房、闲散用地、低效用地等资源,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并做好项目落地、建设、投产、运营的服务保障工作
38	服务好镇级产业园区,协调解决园区供水、供电等工作,推动镇级产业园区主动融入杨林经开区、嵩明职教新城发展,建设产城融合示范区先行镇
39	促进市场主体培育,优化商业体系建设,推动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40	做好集贸市场管理,指导集镇片区夜市、龙保片区夜市做好提升改造及经营管理工作,发展"夜经济"	
41	优化营商环境,创优"轻嵩办"服务品牌,规范审批服务行为,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加大项目用地、水电供应、融资配套、 人才支持等保障力度,帮助经营主体解决问题及提供政策咨询	
42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加强粮食安全宣传教育,维护粮食安全,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底线	
43	负责财政资金、非税收入、国有资产等管理,开展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及公开工作,加强财政资金监管,规范财务会计管理,监督指导村(社区)财务管理工作	
44	负责村(社区)财务审计,负责村(居)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三、月	三、民生服务(11项)	
45	负责人口服务管理, 开展人口监测与家庭服务	
46	落实优生优育有关政策,开展卫生健康、生育领域常态化服务工作,负责生育登记	
47	推进传染病预防监控和群防群治,做好艾滋病防治工作	
48	支持辖区内学前教育发展,开展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进行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并保障就近入学	
49	大力支持集镇中心幼儿园、罗良幼儿园等普惠性幼儿园建设,做好项目资金申请、项目建设审批、项目供地等要素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0	做好殡葬服务、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等工作,负责殡葬设施建设审核工作
51	开展促进就业创业工作,做好就业创业宣传和劳动力资源调查更新、就业失业登记,组织人员参加公共招聘活动和职业技能培训,提供就业岗 位推荐服务、就业创业指导,为就业重点群体、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就业服务
52	聚焦杨林经开区、嵩明职教新城企业用工需求,拓宽劳动就业渠道、创新劳动就业培训形式、整合劳动就业资源,打造"家门口的务工车间",帮助群众实现就近就地就业,助力群众增收
53	打造"幸福里"社区,结合零工驿站和就业服务站等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匹配用工与就业需求,打通企业招工与群众就业"直通车"
54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组织群众性卫生与健康活动
55	做好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走访摸排登记精神障碍患者,督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落实监管责任
四、ネ	土会保障(10项)
56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动员及参保、补缴、变更登记、关系转移登记、注销登记、待遇申领及资格认证、死亡人员上报等工作
57	负责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续保登记及资格认证
58	负责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开展政策宣传、参保动员、参保登记、信息变更、注销登记等业务
59	开展社会救助工作,做好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临时救助对象、大病医疗救助对象等群体的救助政策宣传、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公示上报和动态管理工作,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救助资金、物品等的发放;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安置,负责自然灾害 救助金给付审核

序号	事项名称
60	关爱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妇女等群体,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初审
61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政策宣传教育、家庭教育等相关工作,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非法招用的批评教育
62	开展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工作,为残疾人提供就业、康复、照护、托养、无障碍建设等服务,负责残疾人证办理的初审,帮助残疾人申请更 换辅具等;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的申请受理、初审等工作
63	开展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摸排统计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经济困难老年人,负责高龄补贴、老年人福利补贴初审,核查 失能老人家庭情况,协助做好适老化改造项目,提供探访关爱服务,做好老年人优待证办理工作
64	加强经费保障,整合村(社区)志愿服务资源,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提供学习场所和生活相关的志愿服务,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65	负责退役军人服务管理,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政策宣传等服务保障工作,负责退役军人服务站的管理,负责退役军人优待证办理工作,负责对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 复核登记
五、五	P安法治(19项)
66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
67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推进基层法治建设,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公民道德教育,承担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行政应诉、行政复议等相关法制工作,负责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68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做好社会稳定风险隐患排查处置和信息上报工作,开展群众安全感提升工作
69	做好辖区内渝昆高铁等重大项目建设要素保障,统筹镇、村(社区)、组三级力量,抓好项目协调服务、矛盾纠纷调处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0	负责信访工作,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制定落实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信访突发事件; 主动化解矛盾,积极协调处理化解发生在当地的信访事项,做好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71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基层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和化解工作,依法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做好"2+3(1)+N"机制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实体化运行工作
72	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平台规范化建设运行和群防群治建设,预防处置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
73	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负责网格员队伍的业务指导和能力建设
74	组织扫黑除恶宣传教育,开展反邪教宣传等工作
75	开展非法集资、诈骗、传销等有关防范宣传工作
76	开展"扫黄打非"宣传,指导村(社区)的"扫黄打非"工作;接受群众举报,组织市场巡查抽查等
77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职责对管理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78	按职责权限做好食品安全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等工作
79	依法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建立消防安全制度,加强镇、村(社区)消防规划,制定消防预案并开展演练,加强消防力量建设,开展消防安全整治,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开展消防检查、防火巡查、消防宣传、火灾隐患查改,依照赋权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开展火灾先期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0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对社区戒毒人员、社区康复人员进行监督,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予以制止和铲除,做好 社会面吸毒人员风险分类评估及关爱工作	
81	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保障农民权益,减轻农民负担	
82	做好自然灾害防治等应急管理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负责防汛、地质灾害险情、排水设施的检查,对水库大坝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隐患及时上报,对地质灾害险情紧急的及时组织避灾疏散,对必须搬迁避让的地质灾害隐患及时采取临时紧急避让措施	
83	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行使法律法规明确或依法赋权的相关行政处罚权;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建立与县级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执法 联动机制、与县级部门派驻机构的执法统筹指挥机制,有效发挥各类执法力量作用	
84	开展铁路沿线周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大铁路护路安全宣传工作力度	
六、丝	六、乡村振兴(18项)	
85	负责谋划、申报乡村振兴项目,做好衔接资金等各类项目资金投入形成的帮扶资产管护运营、收益分配和资产处置等	
86	组织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农村集体的资金、资产、资源进行监督管理,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侵权纠纷调解,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权属争议调解	
87	发展高原特色农业,推进农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建设,打造特色农产品品牌	
88	发展甜脆豌豆、四季豆、小米辣种植等高原特色农业,打造特色农产品品牌,培育红果参、沃柑、树莓、黄金蜜桃等特色水果采摘项目,以采摘经济辐射乡村旅游	
89	推进核桃村烤烟农业专业合作社试点建设,提供育苗、中耕管理、收购的全流程一站式服务,推动烤烟产业发展,促进群众增收	

序号	事项名称
90	推广核桃村、落水洞村物联网智能化菇房项目试点经验,建立食用菌种植产业体系,助推乡村特色产业发展
91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负责对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的审核,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营,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制度机制,指导做好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监督管理
92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合同管理,对土地承包期内因特殊情形需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适当调整的审核,负责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负责土地权属争议处理,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
93	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及法律法规的宣传实施工作,强化农田管护,引导农田利用,开展耕地日常巡查检查,按职责做好耕地"非农化" "非粮化"及撂荒地整治工作
94	负责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按规定权限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进行审批
95	负责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因地制宜推广种植业、养殖业新品种和新型应用技术
96	开展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 支持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培训、试验、示范等
97	负责镇涉农资金的使用,对村级使用涉农资金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98	发展农村电商,推进农村电商与快递业协同发展
99	开展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宣传防止返贫致贫相关政策,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等导致生活困难的农户并识别纳入监测对象,落实帮扶措施,保障基本生活,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序号	事项名称
100	做好驻村工作队的日常管理考核,落实驻村工作服务保障
101	开展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组织防治三类动物疫病,做好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外死亡畜禽收集、处理并溯源工作,对饲养动物开展强制免疫,按职责做好本辖区流浪犬、流浪猫等的管理
102	开展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管理和服务工作
七、组	· 态环保(6项)
103	争当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
104	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推进森林、草原、河流、湖泊、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作,负责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105	开展水、大气、固体废物、土壤、畜禽养殖等污染防治相关工作,开展污染源普查、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做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宣传,对畜禽规模养殖环境污染行为进行制止
106	开展野生动物、植物保护宣传工作,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保护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址、自然景观、生物多样性,营造全民保护生物多 样性良好氛围
107	落实"河长制",开展巡河、管河、护河工作以及河流、湖泊、湿地等宣传教育工作,开展牛栏江流域保护治理工作
108	落实"林长制",统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组织开展巡林巡查以及森林、草原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国土绿化,负责林木林地权属及草原所有权、 使用权争议的调处,对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用的适当扶持或补助;依照赋权查处森林及森林防火相关的违法行为
八、坎	发乡建设(1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109	组织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报审工作,组织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并做好管理和实施。按职责权限做好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110	按照职责权限负责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违反规划进行建设,严重影响乡、村庄规划进行处罚,对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责令退回,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进行行政强制
111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统筹推进乡村建设,提升治理水平和改善人居环境,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进行处罚
112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乡村道路的巡查、清扫、绿化等工作,负责辖区内道路路面、公共绿化、公共场所等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村庄、集镇规划区内临时建筑等设施的审批及监管
113	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及饮水工程项目申报、设施管理;规范集镇片区水厂运行,加强宣传教育,防止非法取水
114	负责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进行处罚,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115	按职责权限负责农村住房建设检查验收,建立农户房屋一户一档住房档案,组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116	负责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的指导、协助和监督工作,对物业服务的日常检查,调解物业管理纠纷,处理物业管理相关投诉和举报,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成立、日常运作,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违法违规作出决定的责令改正或者撤销,对业主委员会选举结果进行备案,责令业主委员会提请业主大会罢免有关委员资格,组建、解散物业管理委员会
117	负责镇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初审
118	按照职责权限负责处置乡村违法建筑,开展对违法建筑处置工作的宣传,落实巡查责任,及时纠正违法建设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119	对拟征收土地有关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协助做好有关补偿和安置等工作
120	按职责权限负责辖区内人民防空工作,组织实施人民防空教育
九、3	文通运输(1项)
121	负责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劝导,排查整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负责乡道、村道的出入口限高限宽设施设置,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在村道上行驶进行审核,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开展村级交通劝导站巡查检查
+, 2	文化和旅游(11项)
122	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组织讲座、培训、辅导、展览等各类公益性活动,开展群众性文化文艺活动
123	负责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宣传,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保护、传承等相关工作
124	做好兰茂纪念馆、杨林官渡灯棚碑、老余屯村邓氏宅院等县级文物保护工作,推广兰茂文化、花灯歌舞等非遗文化
125	开展民俗文化保护、引导发展工作,持续实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优秀文化保护传承和少数民族文化精品工程
126	建设和管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免费开放,对侵占、破坏公共文化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行为进行教育劝阻
127	依照赋权对互联网营业场所进行监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128	开展全民科普、全民健身、全民阅读活动
129	推进文旅融合,挖掘本地人文历史,讲好文旅故事
130	挖掘兰茂医学、管氏中医、肥酒文化、酸菜鱼文化、花灯文化等本地人文历史,弘扬本土文化,促进文旅融合
131	发展生态康养旅游经济,培育红色、休闲、体验、观光、康养等乡村旅游新业态
132	推进"有一种叫云南的生活""旅居云南入昆第一站"品牌建设,举办乡村文化旅游节,推广杨林肥酒、甜白酒、骨头参、虾酱、云林羊汤锅等美食,推进文苑、嘉丽泽、西湖海友好旅居社区建设,强化"吃住行游购娱"六大要素保障,推动旅游旅居发展
+-,	综合政务(11项)
133	负责综合协调、文秘、信息、会务、后勤保障、督查考核、电子政务管理、公文流转、印章管理、安全保卫等工作
134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承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交办事项的统一接收、按责转办、督办落实、统一答复工作;负责镇及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与管理,做好云南省政务服务平台应用,开展政务服务质量评价回访,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等工作
135	规范为民服务、综合治理、网格化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指挥调度等平台建设,强化组织协调功能,健全运行机制,最大限度整合力量资源
136	做好数据赋能基层治理工作,开展"云表通"系统涉及镇相关数据的采集、更新
137	开展基层保密工作,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对涉密载体进行规范化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138	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做好执行情况监督和审计整改工作
139	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并开展工作
140	开展基层档案管理工作,指定人员管理本机关档案,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监督、指导所属单位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档案工作,开展 年鉴及地情文献收集、整理、编撰报送及史志资料收集并协助编修工作
141	负责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核算、调整工作,按照规定做好工资发放和差旅费等财务报销工作
142	管理机关固定资产,做好政府采购管理工作,规范使用和管理公务用车、办公用房,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143	开展值班工作,落实值班制度,对各类突发事件和紧急敏感情况及时接收上报、协助处理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	一、党的建设(11项)					
1	"室组地"联合监督、联合办案	县纪委县监委	(1) 贯彻同级党委、上级纪委监委监督检查、案件查办、监督整改等有关部署要求; (2) 建立"室组地"联动监督、联合办案、监督整改等纪检监察系统片区协作工作机制; (3) 统筹协调"室组"力量,开展日常监督、专项监督、交叉检查等工作; (4) 统筹协调"室组地"力量,开展联合办案; (5) 统筹"室组地"力量,推动问题整改。	(1)根据上级纪委监委安排,配合完成联动监督、 联合办案、监督整改相关工作任务; (2)根据上级纪委监委委托,办理交办案件。		
2	村级组织运转经 费和党组织活动 经费等保障	县委组织部、县委 社会工作部、县财 政局	县委组织部: 研究制定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党组织活动经费、干部待遇等保障机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专项经费的保障、使用和管理。 县委社会工作部: 负责开展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职级核定相关工作。 县财政局: 健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深化镇(街道)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做好专项经费的预算、拨付、监管等工作。	(1) 核定享受报酬待遇村(社区)干部人数,做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核算; (2) 配合做好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申请资料的收集、初审、上报等工作; (3)按要求填写相关材料,向上级部门申报相关经费; (4) 按要求做好上级下拨经费分配使用工作; (5) 抓好经费使用的日常监管。		
3	做好表彰奖励、先 进典型选树等工 作	县委组织部、县委 宣传部、县总工 会、团县委、县妇 联、其他相关行业 主管部门	县委组织部: (1)组织开展"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工作; (2)负责审核"光荣在党50年"党员条件、情况,向上级组织部门申请所需纪念章。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负责全县评比达标表彰工作统筹协调和具体日常工作,按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审核备案、监督检查等工作;	(1) 遴选推荐符合条件的表彰奖励对象; (2) 组织推荐上报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摸排统 计、审核上报符合"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申领条 件的党员; (3)深入挖掘宣传广大干部群众的先进事迹和行业 典型人物,大力培育选树典型,广泛开展新时代文 明实践活动; (4) 建立先进典型资料库,逐人逐项建立档案,配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负责创建示范活动清理规范及其他日常工作。 县委宣传部: (1)组织开展先进典型培育、选树、宣传工作; (2)建立完善培育、推荐、选树、激励先进典型的工作机制; (3)负责深化人文公益品牌,做好典型选树培育工作,具体统筹组织举办相关活动。 县总工会: 统筹做好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工匠等评选、推荐、表彰、培养和管理服务工作。 团县委: 统筹做好"两红两优"、青年五四奖章、青年岗位能手等青年先进典型选树工作。 县妇联: 统筹做好"最美家庭"、巾帼文明岗、"三八红旗手"等先进典型选树工作。 其如联: 统筹做好"最美家庭"、巾帼文明岗、"三八红旗手"等先进典型选树工作。	合做好更高等级荣誉申报; (5)推荐合适人选(单位)参与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工匠、"最美家庭""三八红旗手""两红两优"、青年五四奖章、青年岗位能手等先进典型评选表彰工作,收集审核申报材料,报送相关部门; (6)配合做好其他先进典型培育选树工作。
4	应急广播体系建 设、使用、管理工 作	县委宣传部(县广 电局)、其他相关 行业主管部门	县委宣传部(县广电局): (1)根据全国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规划,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环境条件和公共文化发展需求,制定和调整本地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规划;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应急广播建设、运行和管理; (3)建立协作联系机制,定期开展应急广播运用情况会商研判、信息需求分析汇集等工作; (4)建立本地应急广播调度控制平台和效果监测评估体系; (5)建设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和应急广播终端,监督管理本地应急广播播出情况;	(4)做好上级部门开展应急广播巡检维修维护涉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 负责应急广播维修服务。 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草局、县水务局等 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开展行业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与应急广播系统的对 接,参与建立应急信息发布机制,做好行业应急信 息发布和应急知识科普、政策法规宣传等工作。	
5	推进新兴领域组 织党建促乡村振 兴	县委社会工作部	(1)推进新兴领域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 (2)做好新兴领域党建工作示范点推荐评选和创建 提升工作; (3)深化新兴领域党建促乡村振兴系列主题活动。	(1)推进新兴领域组织成立党组织,直接管理一批新兴领域党组织; (2)吸收新兴领域党组织负责人参加党建联建共建,统筹推动新兴领域党建融入基层党建; (3)做好新兴领域党建工作示范点的培育、推荐等工作; (4)推进辖区新兴领域党组织与村(社区)党组织结对共建、党员结对帮扶脱贫群众工作; (5)推进非公企业巩固拓展"万企兴万村"工作成果,持续深化"万企兴万村"主题活动; (6)督促指导"两新"组织党组织发挥作用。
6	县级及以上"两代 表一委员"选举 (协商)及联络服 务工作	县人大、县政协、 县委组织部、县委 统战部	县人大常委会机关: (1)负责县级人大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方案制定; (2)负责选举上一级人大代表; (3)配合县委组织部做好县级及以上人大代表人选考察、审查工作; (4)负责市县两级人大代表辞职、罢免、补选; (5)负责本级人大代表的日常管理服务和上级人大代表的联络服务。 县政协机关: (1)负责县级政协委员名额分配和协商方案制定; (2)配合县委组织部做好县级政协委员人选考察、审查工作; (3)负责县级政协委员辞职、补选等工作;	(1)按照选举(协商)方案开展代表(委员)选举 (协商)工作,推选代表候选人、协商委员建议人 选; (2)及时组织辖区各级代表(委员)参加各级各类 相关会议、活动,为辖区代表(委员)履职提供保 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负责本级政协委员的日常管理服务和上级政协委员的联络服务。 县委组织部: (1)负责县级党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方案制定; (2)统筹做好县级及以上代表(委员)人选考察、审查工作; (3)负责本级党代表的日常管理服务和上级党代表的联络服务。 县委统战部: 负责县级政协委员中的党外人士提名推荐。	
7	开展"院坝协商"工作	县政协	(1)负责协商议题征集、遴选、确定,并报同级党委审批; (2)研究确定专家、学者、干部、社会代表等协商人员,拟订协商工作计划(方案),报同级党委审批; (3)组织政协委员和相关人员围绕协商议题开展调研; (4)组织开展院坝协商,并将协商成果报同级党委采纳交办。	(1)配合做好院坝协商组织、保障、服务等工作; (2)严格按要求、时限完成需要本镇办理的协商成 果,并及时报告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
8	开展"五老"关心 下一代工作	团县委	(1)建立部门协作、社会配合、"五老"参与的关心下一代工作机制; (2)部署安排"五老"参与青少年教育引导相关工作; (3)抓好"五老""讲好红色故事""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大手拉小手""老少共筑中国梦"等主题活动。	(1) 动员"五老"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队伍,建立健全常态化补充机制; (2) 组织开展"五老"工作室建设、"五老"担任少先队校外辅导员等工作; (3) 组织开展"五老""讲好红色故事""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大手拉小手""老少共筑中国梦"等主题活动; (4) 配合开展"五老"服务青少年健康发展典型事迹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	大学生"返家乡"等社会实践和西部计划志愿者、"三支一扶"人员管理工作	团县委、县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局	团县委: (1)统筹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招录管理和大学生"返家乡""三下乡"社会实践工作; (2)会同服务单位做好西部计划志愿者和"返家乡"大学生日常管理、考核、服务工作; (3)督促服务单位落实西部计划志愿者社会保险、生活补贴、职工福利和生活保障。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统筹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人员招录管理; (2)会同服务单位做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人员日常管理、考核、服务工作; (3)督促服务单位落实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人员社会保险、生活补贴、职工福利和生活保障。	(1)配合摸排统计辖区内各类岗位需求计划; (2)向对口部门申报岗位并报送资料; (3)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人员服务、管理、考核、 保障工作。
10	征兵工作	县征兵办、县委委宣康 局、县公安局、县公安局、县公育局、县公育局、县公育局、县 教育人局	县征兵办: (1) 贯彻落实征兵工作的法律、法规和命令; (2) 牵头负责征兵工作的计划、组织、协调、指导、检查、监督、落实; (3) 负责从地方直接招收军士工作; (4) 接收部队按规定退回的不合格新兵,并会同相关单位做好善后工作; (5) 负责征兵工作的统计、总结和资料管理; (6) 负责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审核。 县委宣传部: 负责征兵工作宣传报道。 县卫生健康局: 协同县征兵办开展医务人员培训,组织应征公民体格检查。 县公安局: 负责应征公民政治考核(审查)。 县教育体育局:	(1)根据县征兵办的安排和要求,办理本单位、本辖区的征兵工作; (2)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 兵役登记; (3)按照县征兵办的要求,从应征公民中确定当年 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 (4)根据县征兵办下达的送检人数和要求,组织预 定征集的应征公民参加体格检查; (5)配合应征公民的政治审查工作; (6)按要求公示批准入伍的应征公民名单,接受社 会监督,配合对批准入伍应征公民的举报进行调查 核实; (7)配合为现役、退役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 送立功喜报,在重大节日、重要节点开展走访慰问 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负责征兵学历核查及直招军士专业审查等工作。 县退役军人局: (1) 落实参军入伍优抚和退役安置有关政策; (2) 负责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 (3) 负责为现役、退役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 送立功喜报、重要节日慰问等工作。	
11	做好基层统战工 作	县委统战部	(1) 加强党外代表人士的发现、培养、使用; (2) 发挥党外代表人士作用; (3) 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4) 促进民营经济"两个健康"; (5) 分类指导加强镇(街道)统战工作。	(1)维护民族宗教工作和谐稳定; (2)推动基层协商民主和社会治理,助力乡村全面 振兴; (3)支持配合辖区内学校、国有企业、科研院所、 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统战工作。
二、绉	至济发展(5项)			
12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相关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 (2) 负责进入批发市场、零售市场、生产加工企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3) 争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经费并列入预算,配备必要的快速检测仪器和试剂耗材,组织开展农产品抽查检测; (4)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5) 发现问题线索及时立案查处。 县市场监管局: (1) 负责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商场、超市、便利店等固定场所销售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违法行为查处; (2)开展食用农产品、食用畜禽及其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	(1)协助做好农产品质量政策法规宣传、安全抽查、快速检测、日常巡查等工作; (2)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配合查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理; (3)负责农产品销售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的农产品违法行为的查处。	
13	农业投入品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相关政策宣传和技术培训; (2) 对符合条件且经过培训已取得资格的经营户, 发放农药经营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种子生产 经营许可证等,并监管其经营活动; (3) 开展种子、种苗、肥料、兽药、饲料及饲料添 加剂、农膜农机等农业投入品使用监测工作; (4)对农业投入品的使用以及取得经营许可证的经 营户实施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配合开展相关政策宣传,参与组织技术培训; (2)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做好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工作; (4)配合做好农药使用指导工作。
14	畜禽规模养殖管 理	县农业农村局、市 生态环境局嵩明 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相关政策宣传; (2) 受理养殖场备案申请并进行核验; (3) 录入全国畜禽规模养殖备案系统; (4) 对畜禽规模养殖户进行日常监管; (5) 做好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及禁养区管理。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 (1) 对禁养区内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污染物达到标准排放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责令整改、监督验收; (2) 对禁养区外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加强监督检查; (3) 对检查发现的环境违法问题,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1)配合开展畜禽规模养殖相关政策宣传; (2)对发现违反规模养殖规定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按职责做好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5	招商引资项目全 生命周期管理	县商务投促局	(1)负责统筹协调全县新签约、落地项目申报及到位资金填报并进行初审; (2)强化与发改、统计部门沟通,加强产业招商项目到位资金与产业投资的比对分析,与统计部门协同联动,做到数据同步采集、同步分析、同步使用; (3)开展招商引资拟签约、拟落地、拟进资等项目情况收集及指导工作; (4)做好与省市相关部门工作及项目情况对接,根据省、市级工作要求,指导属地做好系统填报相关基础工作; (5)推广应用云南省外来投资企业签约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帮助签约企业解决项目推进及落地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 (6)开展招商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相关培训。	(1)负责在云南省招商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进行策划包装、新签约、落地项目申报及到位资金填报等; (2)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联合监测比对; (3)报送招商引资拟签约、拟落地、拟进资等项目进展情况; (4)联动推进云南省外来投资企业签约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工作。
16	商务领域促消费 推进工作	县商务投促局	(1) 开展相关政策宣传和培训工作; (2) 组织收集家电、家居、电动自行车、3C类商户的消费品以旧换新报名情况。	鼓励辖区符合条件的家电、家居、电动自行车、3C 类商户积极报名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等活动。
三、月	民生服务(10项)			
17	经营性动物诊疗 活动监管及官方 兽医、乡村兽医管 理	县农业农村局	(1)加强对执业兽医的备案和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日常监管工作; (2)对未经执业兽医备案和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经营者进行处罚; (3)负责全县官方兽医任命、培训、考试、考核工作,做好县内乡村兽医备案、登记、审核及管理工作; (4)负责加强乡村兽医备案、执业活动、继续教育	(1)配合开展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兽医监管的政策法规宣传; (2)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配合做好辖区内官方兽医及乡村兽医日常管理工作; (4)协助开展官方兽医的年度考核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等监督管理。	
18	动物产地检疫、畜 禽标识(耳标、检 疫证章)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对出售或者运输的动物开展产地检疫,经检疫符合条件的,出具动物检疫证明; (2)组织畜禽养殖相关信息的录入、上传和更新工作; (3)做好县内畜禽标识(耳标、检疫证章)发放、监管工作。	(1)配合做好动物检疫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配合做好辖区内动物标识二次发放工作,并指导监督村级防疫员做好耳标加施等防疫工作; (3)配合对出售或者运输的动物开展产地检疫,经检疫符合条件的,由县农业农村局出具动物检疫证明。
19	村(社区)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县妇联	(1) 指导镇(街道)、村(社区)建设家长学校; (2) 负责对家长学校工作进行指导与管理; (3)负责协调推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指导镇(街道)、村(社区)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工作。	(1)宣传党的教育方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 传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知识和方法; (2)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家庭教育实践活动; (3)通过多种形式为家长提供育儿指导和服务,帮助解决家庭教育中的难点问题; (4)努力构筑学校、家庭、村(社区)"三结合"的未成年人教育网络。
20	"三室一站"项目 建设	县总工会	(1) 开展"三室一站"(劳模创新工作室、职工创新工作室、工匠创新工作室、技师工作站)项目宣传,鼓励动员申报; (2) 收集项目申报资料并进行初步审核,并开展实地查验; (3) 逐级向上申报,根据要求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4) 根据规定指导监督项目资金使用; (5)配合做好项目服务内容、作用发挥等评估问效工作。	(1) 开展调研摸排,建立档案,常态化开展"三室一站"培育工作; (2)根据上级工会指导积极推荐上报符合条件的对象,并做好资料收集、上报工作; (3)配合上级工会做好前期项目审核、向上申报及后期项目建设、管理等工作; (4) 为项目作用发挥提供服务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1	红十字会"三救三 献"、赈济救护和 "博爱家园"等项 目建设	县红十字会	(1)开展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宣传、普及、培训; (2)开展捐献造血干细胞、无偿献血的宣传动员工作; (3)开展社会救助及相关服务工作; (4)依法开展和推动遗体、器官(组织)捐献工作; (5)组织艾滋病预防控制宣传和教育,开展关心爱护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患者和其他救助工作; (6)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7)依法开展募捐活动; (8)在公共场所设置红十字募捐箱并进行管理,依照法律法规自主处分募捐款物; (9)负责援建项目的申报、计划、预算及建设等,监督指导项目资金使用,对项目作用发挥、群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估总结,做好资料收集归档等工作。	献宣传普及工作; (4)参与募捐筹资以及其他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活动,协助县红十字会分发捐赠物资; (5)配合开展慈善工作; (6)配合做好项目申报、建设用地协调、建设施工、验收、评估总结、资料归档等工作;配合抓好项目
22	优生优育奖励扶 助和生育补贴工 作	县卫生健康局、县 教育体育局、县财 政局	县卫生健康局: (1)落实"一卡通"管理机制,组织实施计划生育"两项制度"和"奖优免补"以及生育补贴等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公开政策清单,开展政策宣传,按程序将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纳入享受范围; (2)负责惠民惠农享受对象补助的审核审批,确认年度资格享受对象名单,收集归档相关审核资料和发放资料; (3)受理群众申诉举报,开展调查核实,主动接受监督。 县教育体育局:会同县卫生健康局按规定落实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加分政策。 县财政局: 负责"一卡通"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1)负责计划生育"两项制度"和"奖优免补"以及生育补贴等惠民惠农财政补贴申报对象的初审、公示、信息录入; (2)核实上级部门反馈的有误数据及发放失败数据,做好更正反馈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3	职业病防治	县卫生健康局、其 他相关行业主管 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1) 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教育; (2) 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的监督检查,依法监督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 (3)组织查处违法行为,督办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卫生健康服务市场; (4) 受理职业健康相关投诉、举报。 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职业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普及和健康教育培训; (2)支持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2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县人民政府、县区府、县区府、县区、县人民政府、县区、县区、县区、县区、县区、村田、安全、县区、县区、县区、县区、县区、县区、县区、县区、县区、县区、县区、县区、县区、	县人民政府: (1)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统介等和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2)根据上级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2)根据上级人民政府政区域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结合案,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县卫生健康局(县实突发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制度。(1)具体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发生健康员位急预案,结合本地实际,制练活工作; (2)根据全省专项应急预案,结合本地实际,制统治工作; (2)根据全省专项应急预案,结合本地实际,制统治工作; (2)根据全省专项应急预案,结合本地实际,制统治工作; (2)根据全省专项应急预案,结合本地实际,制统方法,是实力,及及更是,从是实际,是实力,及是是,是是是,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1)按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负责做好本区域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2)向居民、村民宣传有关传染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传染病的科学防治知识; (3)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做好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和传染病的流行; (4)第一时间上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照应急预案,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力量到现场开展处置; (5)传染病暴发、流行时,组织力量,团结协作,群防群控,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建立严格的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理责任制,并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25	殡葬监督管理	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	县民政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贯彻执行殡葬管理政策和服务规范,落实惠民殡葬补助政征求自然资源、林草等部门见,按有是规定报外的变量、布关规定报外的变量、有关规定报外的变量。(3)加强殡葬工作队伍建设,加强殡葬工作队伍建设,加强殡葬服务员量;(4)监督指导镇(街道)农公益性公墓管理工作,审批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施、墓产上地超规定销售建设、事违法行为,会同自兴建殡葬设施、墓查处制造售封建进行为,会国民产者,会国民产者,会国民产者,是公安局: (1)负责击人无主和非正常死亡的遗体火化的死亡员责查处妨碍殡葬管理工作、聚众间事或者等违人员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行为。县上生健康局:人负责查处妨碍殡葬管理工作、聚众间等进入员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行为。县上生健康局:人员责管理人员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行为。县上生健康局:人员责任民死亡的《居民死亡遗传、指导医疗机构签发正常死亡遗体火化工作。	(1) 开展殡葬管理政策法规和服务规范宣传教育; (2) 配合做好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审核报批; (3) 负责农村公益性公墓的管理; (4)对在公共场所停放遗体、灵柩、搭设灵棚(堂)、游丧等妨碍公共秩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殡葬行为以及在丧事和祭祀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予以制止; (5) 及时上报殡葬领域涉嫌违法行为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6	开展托育服务体 系建设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组织制定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规范; (2)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3)负责婴幼儿照护卫生保健和婴幼儿早期发展的业务指导; (4)开展托育机构卫生评价及备案工作; (5)完成千人口托位数建设; (6)做好托育服务日常工作。	(1) 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机构,支持幼儿园和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村(社区)提供托育服务; (2) 在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中,统筹考虑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 (3) 配合开展辖区内的托育服务日常管理工作。
四、平	至安法治(39项)			
27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监督检查	县委宣传部(县广电局)、县公安局	县委宣传部(县广电局): (1)负责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归口管理,审核报送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设置相关材料; (2)组织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3)牵头拟订联合执法工作机制,统筹公安、国安等部门对非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开展专项整治; (4)负责将辖区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节目情况报上级国家安全部门进行审核。县公安局: (1)查处抗拒、阻碍管理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 (2)协助管理部门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技术检查。	(1)组织开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宣传、咨询等工作; (2)统筹镇、村(社区)网格化监管力量,开展居民住宅、公共场所、宾馆饭店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巡查; (3)对涉嫌非法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县委宣传部,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4)对个人设置的卫星接收天线占用公共场所、影响环境美观和邻里日常生活的情况进行先期处理,处理不了的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
28	开展见义勇为相 关工作	县委政法委	(1) 统筹开展见义勇为工作,负责辖区见义勇为行为申报的受理、确认、评审、公示和见义勇为人员的推荐表彰工作,对有一定贡献的报县人民政府进行表彰和奖励,对有较大贡献、重大贡献、特别重大贡献的见义勇为行为呈报上级进行逐级评审、表彰和奖励;	(1) 开展见义勇为宣传教育,普及科学合理实施见义勇为的知识,营造崇尚和支持见义勇为的良好氛围; (2)配合辖区内见义勇为行为的发现、取证、申报、宣传、走访等工作,收集相关材料并报送有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 统筹开展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认真落实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政策措施、伤亡人员抚恤补助政策; (3) 负责对本辖区受各级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有关部委表彰奖励的见义勇为人员,逐人建立档案,实施动态管理; (4) 统筹开展见义勇为宣传工作,营造惩恶扬善、扶正祛邪、崇尚英勇的社会氛围。	
29	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交通局	县委: 强大、 其委章: 强大、 在政法委: 强大、 在政法委: 强大、 在政法委。 在政治之人。 在政治之人。 在安全、 在政治之人。 在安全、 在政治之人。 在安全、 在政治之人。 在政之之、 在政之之、 在成之之之, 在成之之之, 在成之之之之之, 在成之之之, 在成之之之, 在成之之之, 在成之之之, 在成之之之, 在成之之之, 在成之之之, 在成之之之, 在成之之之, 在成之之之, 在成之之之, 在成之之之, 在成之之之之, 在成之之之, 在成之之之, 在成之之之, 在成之之之, 在成之之之, 在成之之之之, 在成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	育工作; (2)开展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排查、铁路护路联防"三项排查"及涉路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配合职能部门对辖区铁路沿线突出治安问题和安全隐患开展集中整治; (3)加强义务护路队伍建设,加强线路防控,负责铁路沿线日常巡查工作,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或处置; (4)落实"双段长"工作机制,负责职责范围内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析,排查结果通报责任单位和相关部门,督促解决重大矛盾和突出问题; (4)经常性开展爱路护路宣传教育活动; (5)负责指导镇(街道)开展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30	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工作	县财政局、县 市 局 、县 市 局 、县 安 局、县 委 局、县 委 局、县 全 局 主 管 部 门	县财政局: (1)建立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机制,指导推动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资金 监测机制,会同县委网的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资金 监测机制,会同县委用区位,是为工作;(2)建产。 (4)组织有关。 (4)组织有关。 (5)会同县市场监管局开展对非法集资个人、监督制品, (5)会问县市场监管局开展对非法集资人、 (5)会问县市场监管局, (5)会问法人的查处;(6)监督制品, (6)监督制品, (6)监督, (6)监	(1)明确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牵头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并指导村(社区)做好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和线索报告等工作; (2)组织指导村(社区)等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开展网格巡查等工作,及时上报涉嫌非法集资有关信息; (3)处置非法集资过程中,落实属地责任,配合上级部门采取有效措施维护社会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根据本行业、本领域非法集资风险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	
31	校园及周边安全管理	县教局、县 国际 对	县教育体层行安全运输员员等的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安全工作的领导、协调、监督、检查的职责,将学校安全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制; (2)参与处置校园及周边突发安全事件; (3)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学校周边安全隐患、疑似违法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境、传染病防控、生活饮水以及校内公共场所卫生安全工作。 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消防救援局): 负责指导督促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	
32	防范中小学生溺水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县 水务局、其他相关 行业主管部门	县教育体育局: (1)制定防范中小学生溺水工作方案,组织开展防范中小学生溺水专项行动,健全政府、部门、学校、家庭、社会"五位一体"防溺水工作体系; (2)召开防范中小学生溺水会议、调度会议,督促落实风险管控责任及措施; (3)督促学校加强中小学生日常管理和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开展学校防溺水工作专项督查、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 县水务局: (1)督促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做好防范中小学生溺水安全宣传教育及监督管理工作; (2)开展水利工程防溺水工作督查、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 (3)配合县教育体育局、学校、老师提醒家长加强对学生、青少年的思想教育。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防范中小学生溺水安全宣传教育及监督管理工作。	防学生溺水专项行动的分析、调度、总结; (2)组织指导村(社区)开展防范中小学生防溺水 宣传教育; (3)统筹开展辖区内危险水域巡查,加强风险排查 和预警,及时协调解决风险隐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3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	县科工信局	(1)协调相关部门按照职责支持做好辖区内通信事业发展建设工作; (2)配合相关部门及通信运营商解决好规划建设、线路迁改等方面问题; (3)协调做好辖区公共资源免费开放支持通信基站建设工作; (4)督促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通信基站、线缆等设施的安全管理; (5)承担重大活动通信保障协调的相关工作。	(1)协同解决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中涉及土地、村组、群众等方面问题,协助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矛盾纠纷; (2)做好宣传引导,提高群众对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支持和认可; (3)发现通信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或损坏情况及时上报。
34	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县应急局及县安 全生产委员会 他成员单位	县应急局: (1)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镇(街道)安全生产工作; (2)综合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统计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发布安全生产信息; (3)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安全生产工作; (4)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综合督查和专项检查; (5)依法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 (1)研究和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政策和措施; (2)分析安全生产形势,解决重大问题; (3)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4)制定和落实安全协范措施; (5)制定并落实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6)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培训。	(1)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2)执行和督促落实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作出的安全生产决定; (3)按照职责对辖区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上级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4)开展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与实施的检查指导工作; (5)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开展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投诉举报核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35	生产安全事故及自然灾害预防	县资援援康县局局气息源大局局住、、象局队)、房县县水乡展营县,县州消卫务建改局、县城发草县,政政、县城发草县,政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	县应急局: (1) 牵头做好生产安全事故预道) 综合应急 (1) 牵头做好生产安全事故预道) 综守在应急预案,指预案。(2) 依法组织体系建设,工作,企为企业,是是一个人人的人类,是是一个人们的人类,是是一个人们的人类,是是一个人们的人类,是是一个人们的人类,是是一个人们的人类,是是一个人们的人类,是一个人们的人类,是一个人们的人类,是一个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

- 镇配合职责
- (1) 在上级有关部门的指导下, 编制并动态修订上 下衔接的镇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简明实 用的村(社区)应急预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 单,制定重点岗位应急处置卡,明确各环节责任人 和应对措施:
- (2) 按照上级的统一组织安排, 开展应急演练:
- (3) 深入推进安全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农村、进社 区、进学校、进家庭,普及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防 灾减灾救灾知识,培育安全文化:
- (4) 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落实企业、学校、 医院、村(社区)等基层单位及时报告信息的主体 责任,强化信息互通共享,不得迟报、谎报、瞒报、 漏报:
- (5) 明确专门工作力量, 统筹强化应急管理及消防 工作并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服务内容, 督促辖区内 建设单位对消防审验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 (6)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 做好日常巡 查,突出重点时段排查,推动生产经营单位落实隐 患自查自改等制度,突出防御重点,盯紧基层末梢, 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 在建工地、燃气、农机作业、粪污处理、青储饲料 加工、低洼易涝点及城市地下空间、江河堤防、水 库塘坝、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森林草原火险区 等风险隐患排查,提升排查专业性;对电动车违规 入户、停放及充电(含飞线充电)的风险隐患排查: (7) 加强本级物资的管理使用, 协助做好代储上级
- 物资的管理:
- (8)根据相关部门发布的安全风险和灾害预警预报 信息, 组织受威胁人员应急避险:
- (9) 配合完成辖区内房屋质量安全巡查和统计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工作,依法查外,指重生产生产生产生产生产生产生产生产生产生产生产生产生产生产生产生产生产生产生产	作; (10)配合监管部门做好重点防雷单位的防雷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
36	自然灾害、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处置	县应急局、县水务局、县防震减灾局、县林草局、县 自然资源局	县应急局: (1)建立应急指挥机制,完善全县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应急指挥机制,统一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明确相关单位职责,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确保上下贯通、一体应对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承担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指挥和协调; (2)负责制定具体的应急处置方案和措施; (3)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文化、教育、体育、旅游等基础设施融合共建、综合利用。 县水务局: (1)负责抗旱防洪工作,统筹调配专业人员、物资装备组织实施抗旱防洪救援、抢险、救灾和次生灾	(1)组织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 演练; (2) 在相关部门指导下建立风险隐患"一张图", 畅通预警信息发布和传播渠道,落实直达网格责任 人的预警"叫应"机制,综合运用应急广播、短信 微信、智能外呼、鸣锣吹哨、敲门入户等手段,及 时传达到户到人; (3) 指导村(社区)开展安全生产和应急事件防范 相关工作; (4) 做好24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生产安 全事故、火灾事故、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第一时间 上报; (5) 依法行使镇应急处置权,强化预警和应急响应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害风险防范; (2)做好抗旱防洪善后工作,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和恢复重建工作; (3)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发布抗旱防洪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县防震减灾局: (1)配合县应急局做好抗震救灾相关工作; (2)负责全县防震减灾、恢复重建相关工作。 县林草局: (1)负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统筹调配专业人员、物资装备组织实施森林草原防灭火救援、救灾; (2)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转后工作; (3)及时、准确发布火情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	联动,提高响应速度。灾害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 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成立现场指挥部,及时组 织人员转移,救早救小救初期; (6)就近启用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组织群众自救 互救。根据需要申请上级增援并配合做好救援工作。
37	应急救援队伍体 系建设	县应急局、县消防 救援大队(县消防 救援局)、县林草 局	县应急局: (1) 依规配齐配强应急救援力量,优化队伍布局,负责建设管理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2) 牵头构建"综合+专业+社会"基层应急救援力量体系,督促镇(街道)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在人才、科技、装备、专业培训、业务指导等方面给予镇(街道)支持。在党委和政府领导下,统一指挥、调度使用辖区内应急救援队伍。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消防救援局): (1)负责对镇(街道)政府专职消防队和消防工作站定期开展防灭火、应急救援业务培训,并建立调度指挥、联勤联训联演联战、督查考评等机制; (2)指导镇(街道)政府专职消防队编制训练计划,采取理论培训、案例教学、岗位练兵、比武竞赛、联合演练等方式,加强相关业务技能培训。	(5)为镇综合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队配备救援装 备和个体防护装备;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县林草局: 负责森林草原扑灭火队的建设、培训和管理。	
38	综合防灾减灾救灾	县应急局、县水务 局、县协 草局、县林 草局等部 自然资源局等部	县应急局: (1)组织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编制及实施工作; (2)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3)组织、指导、协调灾害防治工作。 县水务局、县防震减灾局、县林草局、县自然资源局等行业管理部门: (1)组织编制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按职责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下势研判,提出防范应对意见建议; (2)按职责组织开展救灾捐赠工作,会同镇(街道)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协调发放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3)按职责负责救灾款物管理、分配及监督使用工作; (4)按职责建立灾情报告制度,承担灾情的统计、核查、损失评估等灾害救助需求分析工作。	(1) 开展防灾减灾救灾政策宣传; (2) 开展自然灾害隐患点灾害预警、排查整治,及时上报重要情况到县级相关部门,配合县级部门做好整治工作; (3)组织受突发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威胁的群众紧急转移避险; (4) 统计、核查受灾群众人数和受灾情况,做好灾情报送; (5) 组织群众自救互救; (6)协助做好救灾救助资金和物资发放、卫生防疫、抚恤补偿、心理抚慰以及恢复重建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9	工贸企业(小生产加工企业、小作坊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县应急局、县市局、县市场域 5年 人名 人名 人名 市 市 分 市 的 是 市 分 后 的 , 是 不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县应急责工管理,给查查生产的治疗,有效是有的,是是一个人工的,是是一个人工的,是是一个人工的,是是一个人工的,是是一个人工的,是一个人生生的,是一个人生生的,是一个人生生的,是一个人生生的,是一个人生生,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1)对辖区工贸企业(小生产加工企业、小作坊等)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宣传和日常巡查; (2)发现安全生产、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并具备处 置能力的依法先期处置,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做好 记录,督促问题隐患整改; (3)督促村(社区)协助做好安全措施的巡查巡护 和情况上报; (4)配合县级有关部门开展行政执法; (5)梳理小生产加工企业、小作坊等生产经营单位 基本信息和消防安全状况,分类建立底数清单和火 灾隐患清单,配合有关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联合治理。
40	对矿山的监督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县 应急局、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建立矿产资源安全监测预警体系; (2)承担探矿权、采矿权的管理工作; (3)承担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调处矿业权权属纠纷等工作; (4)牵头应急、公安等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对已关闭非煤矿山和采矿许可证不在有效期内的非煤矿山,以及无采矿许可证私挖滥采等非法采矿活动	(1) 统筹网格化监管力量,对本辖区非法采矿、盗采矿产资源开展日常巡查和宣传教育工作; (2) 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疑似违法线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进行查处和打击。 县应急局: (1)负责非煤矿山(含尾矿库、地质勘探、采掘施工、选矿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全生产条件、设施设备安全情况; (2)指导监督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明确上常安全性常安全性常安全性常等主体并进行公示; (3)承担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的安全生产准理; (4)按照职责分工明确非煤矿山日常安全监管主体并进行公示。 县公安局: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监管,协调自然资源部门对超层越界、非法盗采的行为进行打非治违,及时向镇(街道)通报情况。	
41	对烟花爆竹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	县应急局: 负责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烟花爆竹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县公安局: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依法查处非法储存、违法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对违法经营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抽查,依法查处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假冒伪劣烟花爆竹产品的行为。	(1)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以及安全常识、警示案例、"打非治违"、特殊区域禁燃限放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烟花爆竹零售点布点规划和许可的初审; (3)配合县级有关部门查处烟花爆竹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4)发生突发烟花爆竹事故时,及时上报事故情况,迅速引导和疏散周边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配合做好受灾情况的统计、初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2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县应急局、县林、(县人)、县局、省区、县、大政、县局、省区、县、省区、县、省区、省区、省区、省区、省区、省区、省区、省区、省区、省区、省区、省区、省区、	县应急制总体应急预案; (2)组织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县村编制县级森林草原火灾急预案,组织和信息、 (1)编练; (2)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综合预警监测和信息、 (2)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综合预警监测和信息、 (3)负责宣传,开展设施建设设计和,所以上, 等一个。 (3)负责宣传,对大人, 等一个。 (4)负据据。 (5)根据。 (5)根据。 (6)对整改, (6)对数数。 (6)对数数。 (6)对数数。 (6)对数数。 (6)对数数。 (6)对数数。 (6)对数数。 (6)对数数。 (6)对数数。 (6)对数数。 (6)对数数。 (6)对数数。 (6)对数数。 (6)对数数。 (6)对数数。 (6)对数数。 (7)对数数。 (7)对数数。 (8)对数。 (8)对数。 (8)对数。 (8)对数。 (9)	(1) 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宣传教育培训; (2) 开展野外火源管理、森林草原火灾群测群防及 林草区网格化管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发现或 接到群众举报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 县林草局; (3) 制定镇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开展应急 演练; (4) 组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开展应急 演练; (4) 组建森林草原火情先期处置工作; (6) 做好应急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 信息; (7) 组织受灾人员紧急避险; (8) 协助调查森林草原火灾案件; (9) 督促护林员认真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职责; (10)配合做好上级设立的森林草原防火检查站(卡 点)的管理工作; (11) 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3	地震灾害防范应 对工作	县应急局、县防震 减灾局、县住房城 乡建设局、其他相 关行业主管部门	县应急局: (1)编制、修订县级地震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指导镇(街道)、村(社区)修订地震应急预案, 开展演练; (2)负责储存和前置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3)根据县级地震应急预案要求,做好地震灾害应	(1)编制、修订本镇地震应急预案(地震应急措施); (2)组建"轻骑兵""志愿者"等应急队伍;配备兼职防震减灾助理员,观测到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及时报告; (3)组织开展地震灾害应急演练; (4)按照职责权限做好镇、村(社区)应急避难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急处置的各项准备工作; (4)震所段,会同县防震减灾局组织、村后第一人。 (4)震灾害应急处集。 一时震急、工作,互救、转移安置上, 一时震减灾局。 (1)加强地震的,大大大震。 一时震减灾局。 (1)加强地震,大大大震。 (1)加强地震,大大大震。 (1)加强地震,大大大震。 (2)组织、指导、大大大震。 (3)按照。对于大大大。 (3)按照。对于大大大。 (4)负责地震灾害应急,是是,大大大。 (5)震后处置下,大大大。 (4)负责地震灾害应急,是,大大大。 (5)震后处置下,大大大。 (6)震后处置下,大大大。 (6)震后处置下,大大大。 (6)震后处置下,大大大。 (6)震后处量,大大大大。 (6)震后处量,大大大大大大。 (6)震后处量,大大大大。 (6)震后处量,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所建、管、用; (5)开展群众自建住房安全排查,对疑似危房采取上报县直有关部门鉴定或其他方式认定,掌握底数,对鉴定或认定为危房的,动员群众消除隐患; (6)配合做好地震灾害应急资源、数据调查; (7)配合做好地震灾害应急处置的力量、物资、装备等各项准备; (8)落实预警叫应机制,指导村(社区)综合运用应急广播、敲门入户等各类手段传达到人; (9)组织群众避险疏散、自救互救,启用避难场所进行转移安置; (10)组织灾情收集,核实灾情信息,进行信息报送; (11)配合组织开展次生灾害防范、物资分发、抢通保通、灾害调查等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44	防汛抗旱工作	县水务局、县应急 局、县住房城乡建 设局、县自然资源 局、县气象局	县水务局: (1)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御体系建设; (2)落实水情旱情监测预报及预警机制,组织开展水利工程调度、日常检查等; (3)承担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工作,健全完善水利防汛抢险专业队伍; (4)组织开展防洪影响本县范围内的小型水库、水	(1)全面落实本级和村组防汛抗旱责任制,建立转 移避险网格化管理体系,落实转移避险包保责任人 和群测群防减灾措施,加强镇抗洪抢险应急救援队 伍建设; (2)组织开展辖区防汛抗旱检查,重点对河道、水 库、低洼易涝区、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汛前、 汛中检查和人畜供水水源不足、供水存在风险地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电站防洪抢险应完添、水工程防汛流。 (5) 开展主要制、报审和短点, (5) 开展主要制、报审和组织恢复重建工作; (6) 指导、修订县级 (6) 指导、修订县级 (6) 编练,指导镇(街边应应急为预预、水工组织恢复急急, (7) 编练,指导镇(街边应应总额, (1) 编传, (2) 根市人工是被 (4) 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 (5) 负责灾居, (6) 发现, (6) 成功, (7) 编练, (7) 编练, (7) 编练, (7) 编练, (7) 编练, (7) 编练, (7) 编校, (8) 是一种, (7) 编校, (8) 是一种, (8) 是一种, (9) 是一种, (1) 是一种, (2) 是一种, (2) 是一种, (3) 是一种, (4) 适时, (5) 是一种, (5) 是一种, (6) 是一种, (	防汛联动机制、临灾预警叫应机制、实报反馈机制 等防汛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意见和相关配套制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5	对选取的赋权事 项范围外违反消 防有关规定的配 合查处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消防救援局)	(1)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依法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对监督抽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及消防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2)对镇(街道)抄告、移送的,以及超出执法赋权外的火灾隐患及消防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1)对检查发现的、属于消防赋权事项外的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及时移交上级相关部门进行查处; (2)对《云南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以外的单位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巡查时,对拒不整改的单位(场所)及超出执法赋权外的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配合上级相关部门进行查处; (3)登记梳理"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经营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基本信息和消防安全状况,分类建立底数清单和火灾隐患清单,牵头组织实施联合治理; (4)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领域专项治理、重点治理工作。
46	火灾事故扑救及 善后处理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消防救援局)	(1)指导镇(街道)编制并动态修订灭火救援、应 急救援预案; (2)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依法组织开展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1) 对火灾等事故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配合开展 火灾事故调查及延伸调查; (2) 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申请上级增援并组织人 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救援、应急救援; (3) 在上级相关部门指导下,结合辖区实际编制并 动态修订灭火救援、应急救援预案。
47	实施消防规划	县自然资源局、县 消防救援大队(县 消防救援局)	县自然资源局: 将消防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目录清单,根据规划审查、审批情况,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 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消防救援局): (1)指导镇(街道)根据需要科学编制消防专项规划,在规划编制完成后,配合进行审查; (2)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在审查国土空间规划时,对消防安全有关内容进行重点审查。	(1)将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消防规划内容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中进行落实; (2)根据《云南省消防专项规划编制技术导则》,定期编制、修订并实施消防专项规划。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8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1) 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对镇(街道)、村(社区)两级食品安全协管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 (2) 强化食品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下词通常生产,产量的工作,建立是一种,产量的工作,是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1) 围绕野生菌中毒、煮食毒性中药材、反食品浪费等重点内容,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 (2) 加强镇、村(社区)食品安全协管员和信息员队伍建设; (3)按职责开展辖区内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在日常巡查检查中,发现食品药品安全隐患和问题线索,及时报县市场监管部门; (4) 配合做好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
49	食品小作坊、小餐 饮和食品摊贩的 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1)为符合条件的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依法依规办理食品小作坊登记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和食品摊贩备案卡; (2)履行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依法履行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管理职责; (2)做好食品安全信息报告,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疑似违法问题、线索及时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3)协助开展行政执法工作,配合做好调解、见证、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0	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 (2) 防范食品安全事故,做好巡查、排查工作; (3)对农村集体聚餐引发的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事件,按规定做好调查、报告、处理和控制工作。	(1)按职责负责监管区域的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重点做好隐患排查、信息报告、检查指导、宣传教育等工作,配合做好乡、村两级食品安全协管员等相关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 (2)建立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报告、备案制度,组织备案管理、食品安全知识宣传和现场业务指导,及时报告和协助处置食源性疾病事件; (3)配合做好食物中毒应急救治,保护好现场,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51	校园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县 教育体育局、县 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管局: (1)加强学校集中用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涉及学校食量是会是信用档案,及时向教育部门通报学校食量会是信用档案,及时向教育部门通报学校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及时向教育的工艺。(2)建立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抽查考核,指导学校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抽查考核,在1)加强学校会员工工作。由于实验的企业,在1)加强的企业,在1)指导校会企业,在1)指导校会企业,在1)指导校会企业,在1)指导、监督学校和强度品安全对产产,是工作。是工作的重要,是工作。是工作,及时间,不是工作。是工作,是工生健康。是公司,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1) 落实镇领导干部包保C级食品生产经营者要求,对用餐人数200人以上500人以下的学校食堂、用餐人数100人以上300人以下的幼儿园食堂等进行督导; (2) 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辖区内涉及学校的食品安全隐患,疑似违法问题、线索及时报市场监管和教体部门处理; (3) 协助开展行政执法工作,配合做好调解、见证、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应学校需求的营养健康专业人员培训; (2)指导学校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和营养健康的知识教育,依法开展相关疫情防控处置工作; (3)组织医疗机构救治因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	
52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县市场监管局	(1)负责辖区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拟定辖区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并协调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2)组织协调食品方面重大事项和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1)制定镇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并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2)辖区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及时报有关部门处置,配合做好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53	消费者权益保护	县市场监管局	(1)负责消费环境建设,开展消费维权宣传和培训,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2)依法处置、督办及移送相关违法违规案件; (3)受理市场领域消费者权益保护投诉。	(1) 配合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 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涉嫌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问题线索及时制止并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3)协助开展行政执法工作,配合做好调解、见证、秩序维护等工作。
54	对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监管执法	县市场监管局	(1)组织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宣传工作,普及相关法律和知识; (2)组织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	(1)配合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问题 线索及时制止并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3)协助开展行政执法工作,配合做好调解、见证、 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5	市场秩序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1) 依法查处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取得许可证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营业活动的违法行为; (2) 对获证食品生产经营者、取得登记或备案的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的日常监督管理; (3)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管; (4) 对计量、知识产权、重要工业产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违法行为监管执法; (5) 对虚假广告、价格违法、传销、违规直销等扰乱市场经营秩序行为的监管执法。	(1)结合基层社会综合治理,发现产品质量、缺斤少两、无照无证生产经营等疑似违法行为问题线索,及时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2)配合开展城乡计量监督检查和巡查,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问题线索及时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3)协助开展行政执法工作,配合做好调解、见证、秩序维护等工作。
56	集贸市场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1)负责对市场开办者和场内经营者进行商事登记; (2)牵头组织和督促落实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及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对食品质量、计量符为、明码标价、动检产品索证索票进行监督管理; (3)受理消费者投诉纠纷。 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发改、商务投促、综合执法、卫生健康、公安、农业农村、应急、消防救援、交通运输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集贸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1)按照职责权限做好集贸市场的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2)督促集贸市场责任主体抓好市场卫生秩序,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做好集贸市场管理。
57	产品质量与认证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1) 开展相关宣传和培训活动; (2) 负责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3C强制认证、 自愿性产品认证企业实施监管; (3) 负责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配合开展相关宣传和培训活动; (2)引导、督促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 提高产品质量; (3)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产品质量疑似违法行为问 题、线索及时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4)协助开展行政执法工作,配合做好调解、见证、 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8	质量品牌创建	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1)组织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和方法,承担县级质量奖评审日常工作; (2)指导企业申报各级质量奖、云南精品、质量信用等级评定、标准化项目等。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组织绿色优质农产品的品牌打造; (2)指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申报"三品一标"农产品,鼓励符合条件的主体积极申报农产品品牌; (3)加强申报"三品一标"农产品有关政策宣传。	(1)协助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和方法; (2)宣传、发动企业申报各级质量奖、云南精品、 质量信用等级评定、标准化项目等。
59	打击传销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1)组织开展"防范和打击传销"宣传工作,普及相关法律和知识; (2)依法查处传销行为。 县公安局: (1)在职责范围内查处涉嫌犯罪的传销行为; (2)在传销中以介绍工作、从事经营活动等名义欺骗他人离开居所地非法聚集并限制其人身自由的,由公安机关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1)配合开展"防范和打击传销"宣传; (2)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涉嫌传销行为的相关信息, 及时报市场监管部门或公安机关处理; (3)协助市场监管部门或公安机关查处传销行为。
60	开展企业科技创 新及知识产权保 护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县科工信局	县市场监管局: (1)做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宣传工作,普及知识产权相关知识; (2)积极加强区域地理标志产品培育申报工作; (3)做好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工作,实施企业知识产权创建工作; (4)加强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 (5)负责开展辖区市场监管领域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工作,查处各类违法行为。 县科工信局:	(1)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宣传; (2)配合开展地理标志产品申报工作; (3)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知识产权违法行为问题线索及时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4)协助开展行政执法工作,配合做好调解、见证、秩序维护等工作; (5)配合做好企业工业技改摸底、备案工作,做好企业科技创新发展服务工作; (6)配合做好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申请、使用和保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指导企业做好企业科技创新发展工作,培育品牌建设。	
61	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	县市力局(民局卫化信教场资、县政、生旅局育局会宣局县急局、县游局、县障部、安康局、县障部、安、县科县、县障部、安、县科县人障部县 县文工县人	县东 一	(1)通过多种途径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形成良好社会氛围; (2)加强校外培训广告监管,对在公共场所、居民区各类广告牌等刊登、播放校外培训广告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 (3)建立镇、村(社区)动态排查机制和包保责任制,防止隐匿在居民楼、酒店、咖啡厅等场所开展违规培训; (4)发现涉嫌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2	农业综合执法	县农业农村局	(1)宣传贯彻农业相关法律法规; (2)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作物种子、农药、兽药、肥料、饲料以及饲料添加剂、畜禽养殖、动物防疫、生猪屠宰、农业机械、宅基地、粮食作物青苗等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和行政强制; (3)负责渔业执法工作。	(1)对本辖区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日常监管中发现赋权事项外的违法线索收集上报; (2)协助开展农业投诉举报、线索核查、调查取证等相关工作。
63	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	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官 (含) 指导开展道路交通 (含) 指导开展道路交通 (含) 指导开展道路交通体; (2) 负责 (这) 负责 (这) 负责 (这) 负责 (这) 有 (这) 负责 (这) 有 (2)	(1)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引导工作; (2)对发现交通安全隐患问题进行上报; (3)配合主管部门做好已发现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4)协调村(社区)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提供相关支持; (5)配合做好交管站、劝导站建设选点工作,组织交通安全劝导站开展好劝导工作; (6)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配合开展联动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点段整治纳入农村公路改造工程统筹安排,并加强对公路施工路段的安全监管; (3)负责道路运输管理,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 严把道路运输经营者市场准入关,督促汽车客运站 经营者履行营运客车出站安全检查职责。	
64	社区矫正工作	县司法局	(1) 拟定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 (2) 负责社区矫正工作,指导镇(街道)和村(社区)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1)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情况调查、日常管理、走访、法治宣传; (2)配合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3)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参加职业培训和就业指导, 促进社区矫正对象回归社会。
65	流动人口服务管 理工作	县公安局	(1)负责出租房屋、民宿、经营性住房等场所的管理; (2)做好流动人口信息审核及居住证办理等工作; (3)开展"一标三实"等基础信息采集。	(1) 开展流动人口宣传服务活动; (2) 开展流动人口清查工作,做好排查,及时上报情况; (3)协助做好流动人口信息审核及居住证办理等工作; (4) 协助开展"一标三实"基础数据采集。
五、乡	6村振兴(20项)			
66	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及管护	县水务局	(1) 牵头组织相关部门编制农村供水规划; (2)编制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3) 依法对农村供水工程的所有权、使用权等进行确权登记,并颁发权属证书; (4) 会同生态环境、卫健等部门监测、评估县域内农村供水水源、供水单位和用水户水龙头出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发现异常及时采取措施; (5) 依法查处在集中供水工程的净化消毒设施、泵站、蓄水池外围30米范围内,堆放垃圾等污染物,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供水管理工作; (2)组织制定辖区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 (3)组织开展供水设施及水源地日常巡查、维修维护,以及应急供水保障工作; (4)做好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的矛盾纠纷调处,及时制止并上报影响农村供水安全的违法行为,协助开展查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建设渗水厕所、渗水坑及污水沟等影响水质的生产生活行为。	
67	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和监管保护	县水务局	(1)宣传贯彻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法律法规; (2)负责辖区内农田灌溉、防洪排涝、小型水力发电、农村饮水、引(供)水等中小型水利工程及其设施的监督管理; (3)依法对水利工程的所有权、使用权等进行确权登记并颁发权属证书; (4)指导镇(街道)、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水利管理工作,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 (5)建立水利工程监督检查和评价制度,定期对水利工程的日常管理、安全运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负责政府投资建设或财政补助建设的大中型水利工程和小型水库的运行维护; (7)负责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划定审核,并按管理权限报批; (8)负责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开展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引导村(居)民自觉保护水利工程及水利设施,监督举报破坏水利设施及侵占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等违法行为; (2)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工作; (3)落实水库防汛责任人责任,配合做好水库安全巡查和日常维护管理,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68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危害农作物的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的监测预报,开展统防统治、绿色防控、应急防控等工作; (2)负责灾情、疫情确认与上报; (3)负责组织、督查灾情、疫情处置并提供技术指导。	(1)协助做好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 (2)配合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调查,及时上报疫情,协助开展大面积防治工作; (3)协助组织辖区内的疫情控制和扑灭工作; (4)协助开展植保新技术、新农药、新药械的试验、示范和推广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9	农村厕所革命	县农业农村局	(1)做好宣传发动,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卫生厕所改造建设; (2)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和使用改厕奖补资金,细化奖补标准,按规定程序和奖补办法将资金落实到符合条件的村组、农户,做好改厕项目和资金监管; (3)负责改厕指导培训; (4)负责改厕验收,组织建立农村改厕台账,做好农村厕所数据管理; (5)督促、指导卫生厕所管护工作,推进问题厕所排查与整改。	(1) 摸清农村厕所现状底数,确定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建设计划; (2) 具体推进实施改厕建设; (3) 配合开展农村改厕业务培训; (4) 配合做好改厕验收、资金奖补; (5) 做好卫生厕所运行管护工作; (6) 配合做好农村厕所台账与数据管理,以及问题厕所排查与整改工作。
70	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县 发展改革局	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农村能源项目申报,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2)开展农村能源安全生产宣传; (3)负责农村能源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4)检查指导安全隐患排除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 (1)制定农村地区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2)因地制宜地推广应用沼气等生物质资源转化、户用太阳能、小型风能、小型水能等技术。	(1)配合做好农村能源建设管理、能源安全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配合实施农村能源项目建设; (3)配合开展农村能源安全生产宣传及安全隐患排除工作。
71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1)指导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支持引导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2)引导各类经营性服务主体创新服务方式,开展农业生产托管等低成本、便利化农业社会化服务; (3)聚焦小农户和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推动当地农业社会化服务领域拓展、服务链条衍生、服务规模扩大; (4)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标准体系、推广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引导服务主体提高服务质效;	(1)做好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政策宣传和落实工作; (2)配合做好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财政资金支持项目实施; (3)配合做好对接指导村(社区)"两委"、村集体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居间服务等工作; (4)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辖区内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方式创新、领域拓展、链条衍生、规模扩大等指导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 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信息采集、统计监测和管理服务工作。	(5)配合落实农业社会化服务标准体系建设、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使用等工作,引导服务主体提高服务质效; (6)配合做好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信息采集、统计监测和管理服务工作。
72	地质灾害隐患点 认定与核销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组织地质灾害隐患点的认定与核销,结果报县人民政府审核发布,并报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2)负责根据县人民政府公告结果,书面通知镇(街道)、责任单位和有关部门; (3)负责地质灾害隐患点台账管理和系统录入,做好动态信息管理。	(1)将各渠道发现的隐患点向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并提出认定申请; (2)对地质灾害险情已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的隐患点,及时向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核销申请; (3)加强核销隐患点的后续安全监管,及时调整管控范围、警示标志牌、监测要求,加强土地整治监管,做好治理工程竣工后的管理和维护等工作。
73	国土调查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包括方案编制、工作培训、选定技术作业队伍、资料收集整理、调查界线调整、开展调查举证、组织逐级审核及上报、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成果汇总分析工作等; (2)整合本行政区最新土地整治、土地复垦、旱改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未利用地开发利用、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及调整补划、耕地卫片监督、建设用地审批、临时用地审批、供地、国土规划、森林资源等日常管理数据; (3)会同林草部门共同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结果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进行衔接。	(1) 开展国土调查政策法规宣传工作; (2) 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国土调查工作; (3) 配合做好国土调查外业举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4	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1)主动公开与设施农业用地相关的国土空间规划及村庄规划、永久基本农田使用和补划、辅助设施用地标准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2)开展设施农业用地涉及的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土地变更调查、台账管理和上图入库等工作; (3)指导镇(街道)督促经营者履行恢复土地原用途。县农业农村局: (1)公布与设施农业用地有关的行业发展和扶持政策、设施类型和建设标准、农业环境保护、疫病防控等相关政策信息; (2)对设施农业生产进行政策引导和业务指导,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等工作; (3)对建设内容、财政扶持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涉嫌骗取涉农补助资金、擅自改变设施农业用地用途的经营主体,会同财政等部门依法予以纠正和查处。	(1)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经营者设施农业用地的备案及上报等工作; (2)对项目是否属于设施农业、辅助设施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以及阿目选业是不符合地权属是否,用地也类是否不得要求、用地也当么不准确合节订恢复土地原用途协议等内容进行基本管; (3)对农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产设施和辅助设施是否按照备案内容进行建加度用途等的不够是否实现,用途等的不够是否实现,用途等进行建筑。 是否按照备案内容改变的施农业用途等进行监管; (4)土地使用到期后,应及时督促经营者恢复土地原用途,监管恢复质量和时限; (5)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和报告各类设施农业用地违法行为,并配合县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严肃查处。
75	实施土地整理耕 地占补平衡项目	县自然资源局	(1)组织开展项目前期实地踏勘、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立项报备等工作; (2)编制项目规划设计,按照规划设计组织施工、 完成地类变更、组织项目初验,项目竣工验收后及 时移交管护; (3)按照相关要求开展项目备案入库工作。	(1) 配合做好项目选址、规划、协调工作; (2) 按照项目管护协议做好相关后期管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6	开展土地复垦	县自然资源局	(1) 开展土地复垦监管、检查工作; (2) 负责建立土地复垦监测机制,及时掌握本行政区土地资源毁损和土地复垦效果等情况; (3)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不复垦,或者复垦验收中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负责代为组织复垦; (4)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组织验收,邀请有关专家进行现场踏勘,查验复垦后的土地是否符合要求。	(1)配合宣传土地复垦相关政策法规; (2)对发现的土地复垦相关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配合做好土地复垦日常检查、生态修复、验收、 后期管护等工作。
77	储备土地管护	县自然资源局	(1)建立储备土地准确位置、四至、面积等情况台账; (2)开展日常巡查、值班守护,及时发现并制止非法侵占和破坏储备土地的行为; (3)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识; (4)严格落实扬尘治理的要求,对暂不利用的地块进行管护,减少扬尘污染,避免水土流失,美化市容; (5)负责其他与储备土地管护相关的日常工作。	(1)配合开展储备土地管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配合做好储备土地日常管理,发现破坏储备土 地行为的线索,及时制止并上报。
78	不动产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不动产登记申请受理、审核、登记、发证; (2)负责依法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房屋等建(构) 筑物所有权、森林林木所有权、耕地林地草地等土 地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地役 权、抵押权、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登 记; (3)负责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和业务咨询; (4)负责不动产权属纠纷调处。	(1)配合宣传不动产登记相关政策法规; (2)开展辖区内不动产权属纠纷调处; (3)配合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受理、移交及发证等工作; (4)配合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做好集体土地所有权、森林林木所有权、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不动产权利基础资料初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9	违法用地整治	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草局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对农用地(包括耕地、林地、农田水利用公 , 大殖水面等)、建设用地、包括城乡的用地、养殖水面等)、建设用地、有时地、对用地、大利用地、大利用地、大利用地、大利用地、大利用地、大利用地、大利用地、大利	(1)建立土地日常巡查制度,对发现的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劝阻和制止; (2)将涉嫌土地违法线索按职责上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3)督促违法对象自行整改,拒不整改的,配合县级部门做好处置工作; (4)协助上级相关部门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协助化解执法中产生的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0	城镇违法建设整治	县自然资源局、县 原始	县自然资源局: (1)对规划得建设的工程建设的工程建设的工程建设的工程进行证或以规划相关。 (2)对未取可定理的,工程规划的工程进行进行建设。 (2)对规划的方案,	(1) 开展违法建设整治政策宣传; (2) 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疑似城镇违法建设行为, 进行初步核实,并进行劝阻和制止; (3) 将违法线索上报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 设局或县综合执法局; (4) 协助上级相关部门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协 助化解执法中产生的问题; (5)在上级部门指导下督促违法主体做好整治整改 工作,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81	违法卫片图斑整治	县自然资源局、县 林草局、县农业农 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1)接到上级自然资源部门移交卫片图斑信息后,进行实地核实; (2)对认定为违法的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及附属畜圈、厕所、场院等)卫片图斑连同相关材料移交县农业农村局处理; (3)对认定为违法的土地、矿产等卫片图斑,交由	(1)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县林草局、县农业农村局对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 (2)加强日常巡查,发现违法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县自然资源局、县林草局、县农业农村局; (3)按照职责权限对管理范围内的乡村违法建筑依法进行处置,收到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违法图斑后,督促违法对象自行整改;拒不整改的,配合县级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镇(街道)督促违法对象自行整改; (4)对拒不整改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5)组织验收已完成整改违法土地、矿产卫片图斑 并通报土地、矿产卫片图斑执法整治情况。 县林草局: (1)接到上级林草部门移交的疑似违法图斑信息 后,进行实地核实; (2)对认定为违法的图斑,按相关规定处理; (3)组织验收已完成整改的林草卫片图斑。 县农业农村局: (1)接到县自然资源局移交的疑似违法卫片进行核实; (2)对认定为违法的图斑,交由镇(街道)督促违法对象自行整改; (3)拒不整改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4)组织验收已完成整改的卫片图斑并将情况报县自然资源局。	管部门做好相关处置; (4)协助上级相关部门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协助化解违法卫片图斑整治中产生的问题。
82	非法采矿监管执法	县自然资源局、县综合执法局	(1)接到矿产资源违法线索举报后,立即告知县自 然资源局,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到现场核查;	(1) 开展矿产资源保护宣传; (2) 对在日常巡查、网格化监管中发现的疑似违法 行为,进行初步核实,并进行劝阻和制止; (3)将涉嫌非法采矿违法线索上报县自然资源局或 县综合执法局; (4)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5) 配合做好对涉嫌违法的工具、工程机械、其他 物品等进行管理和证据保全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3	退耕还林项目建设	县林草局、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草局: (1)宣传贯彻执行退耕还林政策法规; (2)根据上级退耕还林规划,编制县域退耕还林工程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组织开展退耕还林工程作业设计; (3)组织实施退耕还林工程,负责退耕还林种苗检验、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 (4)负责退耕还林项目检查验收,按程序和标准兑付补助资金。县自然资源局: 依法办理确权登记和土地变更登记。	(1)组织开展退耕还林活动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生态建设和保护意识; (2)与有退耕还林任务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签订退耕还林合同; (3)建立退耕还林公示制度,将退耕还林者的退耕还林面积、造林树种、成活率以及资金和粮食补助发放等情况进行公示。
84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组织开展征收土地预公告、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开展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定征收补偿安置方案、补偿安置公告、组织召开听证会、办理补偿登记、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等征地前期工作; (2)根据上级部门征转用文件做好土地征收工作。	(1)配合做好征收土地预公告、土地现状调查、补偿安置公告等现场公示,配合做好拟征收土地的补偿登记和补偿安置方案拟订; (2)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土地丈量、地上建(构)筑物拆迁工作; (3)配合办理补偿登记、签订补偿安置协议书和兑付征迁补偿费用; (4)配合农用土地征收及转用报批过程中的土地勘测定界权属调查; (5)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85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县水务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务局: (1)完成供水成本核算,提出符合灌区运行维护成本的建议水价; (2)建设完善供水计量设施; (3)落实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 (4)统筹全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 县财政局: 制定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实施细则,明确补贴和奖励标准,细化规范实施程序。	(1)做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宣传工作; (2)督促辖区内各村(社区)及时缴纳农业水费; (3)规范使用镇本级分配到的农业水费,对各村(社区)农业水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县农业农村局: (1)建立健全改革区域内田间工程管护机制; (2)落实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六、社	上会保障(10项)			
86	正常离任村(社 区)工作人员生活 补助发放	县委组织部、县委 社会工作部	县委组织部: 负责正常离任村(社区)工作人员生活补助审批。 县委社会工作部: 负责正常离任村(社区)工作人员生活补助发放。	(1)配合做好正常离任村(社区)工作人员身份、任职年限等的认定工作; (2)做好正常离任村(社区)工作人员生活补助申请资料的收集、初审、上报工作; (3)及时向县委社会工作部上报已死亡正常离任村(社区)工作人员名单。
87	"希望工程"困难 青少年救助工作	团县委	(1)按照中国青基会要求落实困难青少年救助政策; (2)指导、帮助求助人填报申请材料,初步审核申请材料; (3)开展入户走访核查; (4)向上级部门争取资源,资助困难青少年; (5)强化跟进服务帮扶; (6)协助中国青基会开展筹款推广工作。	(1) 加强救助政策宣传; (2) 协助入户走访核查、上报困难青少年救助申请 材料; (3) 配合做好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88	关心关爱困境妇 女儿童	县妇联	(1) 开展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工作,发放救助金; (2)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做好妇女儿童重点人群关爱帮扶和家庭教育指导; (3) 组织开展"99公益日"募捐等活动; (4) 开展"春蕾计划""母亲邮包"等项目的募捐活动,做好捐赠资金(物资)发放。	(1) 开展妇女儿童权益普法宣传,妇幼保健、公共卫生等健康知识宣传; (2) 摸排核实符合条件的困境妇女儿童信息,常态开展关心关爱工作; (3) 及时上报符合救助帮扶条件的困难妇女线索; (4) 宣传"两癌"救助,配合收集救助材料; (5) 引导公众参与"99公益日"募捐等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 做好资助困境女童、配合捐赠物资的发放; (7)配合有关部门打击性侵、拐卖妇女儿童、嫖娼、卖淫、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行为,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为权益受侵害的妇女儿童提供帮助。
89	残疾人关心关爱服务	县残联、县住房从局、县住房人局、县库民人局、县市、县市、县市、县市、县市、县市、县市、县市、县市、县市、县市、县市、安全、县市、安全、县市、安全、县市、安全、安全、安全、安全、安全、安全、安全、安全、安全、安全、安全、安全、安全、	县残联: (1)负责残疾人证制作办理发放,并换发已到期的残疾人证,统计上报死亡数据进行注销; (2)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审核认定和动态管理工作; (3)做好"阳光家园计划"项目资金预算和使用; (4)开展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 (5)为残疾对象开展证数上门服务; (6)开展残疾人康复救助服务工作。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开展城乡街道、小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开展残疾人"两补"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1)会同县残联对残疾人"两补"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2)会同县残联定期组织抽查残疾人两项补贴档案材料,档案材料缺失、遗失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并组织开展残疾人状况定期巡查; (4)会同县残联,开展残疾人数据比对,确保信息精准。县医保局:做好残疾人医保参保资助工作。	(2)做好残疾人关心关爱项目政策宣传发动、调查 摸底工作,并组织开展相关培训; (3)组织残疾人关心关爱项目报名申请,并对申请 开展初审; (4)协同相关部门、机构开展上门服务工作; (5)配合开展无障碍改造入户筛查、评估、公示、 改造、验收、回访、满意度调查等工作; (6)对申请自主创业项目补贴的残疾人进行实地核 实,确保申请人情况符合相关要求; (7)对有康复服务需求的残疾人进行摸底登记,走 访统计人员名单,按要求定期汇总服务情况,并做 好相关台账整理与收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0	严重精神障碍故治教患數	县民局残县卫生健, 以县、县区局, 是县、县区局, 是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	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为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诊断复核、危险评估提供技术支持,并登记上报; (2)登记已确诊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并建立健全健康档案,按要求开展管理工作; (3)积极推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定期随访、指导服药等工作; (4)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资金发放工作; (4)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门诊药物治疗。 县民政局: (1)负责向流浪乞讨的疑似精神病患者提供数助; (2)承担贫困家庭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审核和救助管理工作。 (2)承极配合做好易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管理工作; (2)对杨配合做好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的强制送诊工作,降低精神疾病患者肇事肇祸率; (3)组织开展民警精神卫生法知识培训工作。县财政局: (1)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及救治救助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员使用情况,及时拨付救助资金。县残联: (1)按职责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管理相关工作; (2)负责受理本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办证申	(1)组织开展辖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线索调查,掌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基本情况; (2)帮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做好家庭日常监管工作; (3)配合县卫生健康局做好复核诊断和危险性评估工作,做好应急处置; (4)协同县民政局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贫困家庭身份认定工作; (5)配合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纳入补助范畴; (6)协助监护人签订"以奖代补"责任书并督促监护人落实监护责任; (7)日常开展危险评估在3级及以上的对社会有危害行为、易肇事肇祸的严重精神病患者排查工作,开展定期服务和管控工作,做好强制送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请,及时审批核发残疾证; (3)做好精神残疾患者的家庭康复训练工作。 县医保局: (1)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 三重保障,适度提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疗保障水 平; (2)重点提高门诊医疗保障水平,引导和鼓励患者 门诊治疗,提高门诊治疗率; (3)做好参保人员医疗费用的报销支付工作。 县司法局: 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91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监督管理	县财政局、县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审计局、补贴项 目主管部门	县财政局: (1)建立资金指标管理和资金发放总台账,会同补贴主管部门做好本级预算安排、上级指标分解下达及补贴资金兑付、清算对账等工作; (2)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情况的旨主管部门零余额账户开户银行、社保卡合作银行,规范做好资金发放相关金融服务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宣传贯彻执行社保卡管理方面的法规政策,指导镇(街道)做好社保卡管理系统的使用、维护,及时处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3)负责指导社保卡申领、补换、挂失等业务。县审计局: 依法履行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使用的审计监督职责。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民政局、县及军人	(1)负责补贴对象基础信息采集维护和日常监督,及时核实、审核、公示、更新、报送补贴对象基础信息,核实反馈"一卡通"平台问题数据; (2)配合做好社会保障卡发放工作,并告知补贴对象在补贴发放前申领社会保障卡并激活金融功能; (3)按要求做好补贴资金发放事前公示、事后公开等工作; (4)通过电话、信箱、日常走访等形式,接受群众举报监督,及时处理并上报; (5)负责辖区内人员社会保障卡的申领、启用、应用状态查询、信息变更、补领、换领、换发、挂失与解挂、密码(PIN码)修改、注销等日常工作; (6)配合完成辖区人员社会保障卡的发放、回收; (7)做好社会保障卡升级换卡、应用推广宣传、动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林草局、县残联等补贴项目主管部门: (1)加强补贴政策宣传实施、项目资金管理、资金发放、补贴对象基础信息审核维护、社会保障卡申领告知等工作的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2)监控处理"一卡通"管理平台对补贴资金发放全流程数据,对平台核验异常信息、拦截预警信息核实处理; (3)受理群众咨询、投诉、信访,按规定做好补贴政策和资金发放等信息公开工作。	
92	养老服务工作	县民政局	(1)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 (2)组织开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研究,提出推动老龄事业发展的政策建议; (3)承担老年人口状况、老龄事业发展的统计调查和老龄工作信息交流工作; (4)拟订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助老领域标准、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 (5)协调推进老龄事业和老龄产业融合发展; (6)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省情、县情宣传教育; (7)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贯彻落实老年人福利工作,贯彻落实老年人福利工作,贯彻落实老年人福利组织实施; (8)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福利机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监督管理工作。	(1) 开展60岁以上老人适老化改造需求情况排查、登记、上报,配合第三方入户评估、公示、改造和成果验收; (2) 协助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高龄、重度残疾、重病等老年人居家养老工作; (3) 鼓励农村地区依托敬老院、养老服务中心、村级综合服务设施、互助养老服务设施等建立老年幸福食堂; (4)支持社会力量通过公建民营的方式低偿或无偿运营公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5) 引导镇社工站、社会组织及党员干部、社区工作者、社区网格员、专业社工、志愿者、亲属邻里等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 (6) 配合做好高龄补贴组织实施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3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	县退役军人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和零散烈士墓排查工作; (2)负责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级别的申报,并按保护级别划定保护范围; (3)负责烈士纪念设施新建、迁建、改扩建组织实施工作; (4)组织开展英烈史料收集整理、事迹编纂和陈列展示工作; (5)负责为社会公众祭扫纪念活动提供便利、做好服务保障; (6)负责烈士遗属祭扫的接待服务工作; (7)依法依规处置违反烈士纪念设施保护有关规定的行为。	(1)配合开展烈士纪念设施的巡查保护; (2)配合做好零散烈士墓排查工作; (3)在清明节、烈士纪念日等重要时间节点,根据工作需要配合县退役军人局开展缅怀纪念活动,做好红色讲解、宣传引导、秩序维护等工作; (4)配合收集、整理烈士史料,编纂烈士英名录。
94	劳动保障监察和 劳动争议调解工 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	(1)宣传贯彻执行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 (2)监察用人单位、中介服务机构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 (3)受理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举报,组织调解处理劳资纠纷; (4)参与处理因劳动纠纷引起的突发事件,参与并监督破产企业、被兼并企业欠发职工工资、社会保障费用和职工安置的处理; (5)指导和监督镇(街道)做好劳动监察工作,培训、管理劳动监察人员; (6)负责劳动争议、仲裁裁决、调解服务、法律咨询、普法宣传等工作。	(1) 开展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宣传,提升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遵法守法意识; (2) 加强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劳资纠纷; (3) 配合调解本辖区内发生的劳动人事争议; (4) 配合监督和解协议、调解协议的履行; (5)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及调解仲裁机构开展辖区内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相关工作; (6) 及时上报违法问题线索并配合做好查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5	大中型水库移民 安置及后期扶持 工作	县水务局	(1)组织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规划编制工作,并根据规划编制移民安置具体实施计划; (2)负责涉及项目征地搬迁安置和后期扶持宣传动员、政策法规解释工作; (3)组织开展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和人口调查、结果认证和公示; (4)建立健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发放征地补偿、移民安置资金和集体财产补偿; (5)组织开展大中型移民项目调查核实、勘察测量、入库申报、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查、计划报批、政府采购、施工单位招标、资金申报、进度和质量监督、竣工验收、结算等工作; (6)负责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监管发放; (7)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动态管理工作; (8)协调解决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相关问题。	(1)配合开展涉及项目征地搬迁安置和后期扶持宣传、政策法规解释工作; (2)配合开展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和人口调查、结果认证和公示; (3)协调解决水库移民项目实施的纠纷问题、历史遗留问题等,解决水库移民项目实施所需的用水、用电、场地等问题; (4)建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估机制,配合做好后期扶持人口核实上报; (5)协助县水务局及其他相关行业部门做好安置地人员就业、社会保障、子女教育等服务和保障工作,做好社会稳定工作; (6)指导村(社区)做好后期扶持项目资产管理和处置工作。
七、生	三态环保(22项)			
96	渔业资源保护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渔业船舶、投入品(渔药等)、有害水生动物等监督管理,打击非法猎捕水生野生动物行为; (2) 做好渔业资源保护工作; (3) 负责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的监督管理; (4) 巡查渔具店,对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行为进行处罚; (5) 开展长江"十年禁渔"、禁渔期政策宣传,做好长江流域重点水域渔政执法,依法查处违反禁渔规定的行为。	(1)做好渔业资源保护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工作; (2)协助做好日常巡查; (3)配合做好长江"十年禁渔"、禁渔期政策宣传, 对违反禁渔规定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7	外来物种入侵防 控	县农业农村局、县 林草局、市生态环 境局嵩明分局、其 他相关行业主管 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 县林草局: 负责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自然保护地和苗圃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 负责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监督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执法局、县市场监管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按职责分工负责高速公路沿线、城镇绿化带、花卉苗木交易市场等区域的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1)配合开展外来物种危害、常见类型的宣传工作; (2)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普查和防控工作; (3)协助开展自然保护地日常巡查; (4)配合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的监测与防治,做到群防群控。
98	生态环境领域综 合执法	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	(1)宣传贯彻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2)对管辖范围内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 污染排放情况、污染防治情况以及各项环境保护法 律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 为; (3)监督管理和指导镇(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4)对镇(街道)上报的问题及时进行核查、处理。	(1)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 (2) 对发现的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配合有关部门对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4) 配合做好群众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99	入河排污口监督 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县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 根据管理权限审批本行政区域入河排污口设置,并做好登记和监督管理。 县水务局: (1)对可能影响防洪、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的入河排污口设置提出意见; (2)开展河道巡查,发现排污口及时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并协助开展执法工作。	(1) 配合做好入河排污口管理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对发现的辖区内入河排污口及时进行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0	生态环境分区管 控	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	(1)负责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作为区域开发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和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 (2)负责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不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提出规划和项目建设优化调整或重新选址的建议; (3)充分利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加强生态环境问题线索的筛选或预判。	(1)配合做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政策宣传; (2)在项目选址、规划编制、产业园区项目招引中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3)配合处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落实中存在的 问题。
101	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嵩 明分局、其他相关 行业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 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文化旅游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范围分别对工业企业、建筑施工、社会生活、交通运输等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1)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增强公众噪声污染防治意识; 治意识; (2) 对发现的噪声污染问题及时劝阻、制止,经劝阻、制止或协调无效的,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置。
102	秸秆焚烧管控	市生态环境局嵩 明分局、县农业农 村局、县气象局	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 (1)牵头对重点时段重点区域秸秆禁烧进行精准划分和具体规定,禁烧期内禁止秸秆焚烧; (2)配合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在一般区域和非重点时段,有计划的开展烧除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面推进秸秆饲料化、肥料化、能源化、原料化、基料化等"五化"综合利用; (2)健全秸秆收储运服务体系; (3)负责行使露天焚烧秸秆的行政处罚权。 县气象局: 负责提供气象预测情报及风速、风向等信息。	(1) 开展秸秆焚烧危害和禁烧政策宣传,提高群众环保意识; (2) 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组织开展秸秆焚烧重点时段专项巡查,对禁烧区内发现的焚烧行为予以制止; (3)配合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禁烧区秸秆焚烧问题查处并公开曝光典型案例; (4) 负责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宣传和技术推广应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3	餐饮油烟管控	市生态环境局嵩 明分局、县综合执 法局、县市场监管 局	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 (1)负责指导餐饮服务行业油烟净化设施的安装; (2)牵头会同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执法局开展餐饮油烟问题排查整治。 县综合执法局: (1)加强餐饮油烟治理的巡查检查; (2)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进行政策宣传,引导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县市场监管局: (1)在办理经营主体登记、食品经营许可时,提示申请人遵守餐饮业大气污染防治规定; (2)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加强餐饮油烟管控。	(1) 开展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宣传; (2)对发现的餐饮油烟设备未安装或已安装但未正常运行问题及时劝导,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 (3)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联合治理相关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加强油烟扰民源头控制。
104	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农村局、县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 (1)组织制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方案)并组织实施; (2)监督指导开展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做好治理模式、技术和项目编制、申报的指导服务,会同有关部门全过程跟踪指导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3)提供技术咨询,监督指导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和工程质量; (4)建立健全本级的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长效管护机制,开展日常巡查、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定期联合督导; (5)加强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的宣传教育。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指导镇(街道)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和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 (2)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开展农村黑臭水体联合督导工作。	(1) 开展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宣传教育,引导群众、企业支持、参与治理工作; (2) 组织排查,将发现的疑似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报生态环境部门; (3) 配合县级有关部门制定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实施方案,规范推进工程建设; (4) 落实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的治理长效管护制度,组织开展村庄日常保洁、河塘沟渠清理等工作,及时消除黑臭水体。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县农业农村局: (1)牵头负责实施村庄清洁行动,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清理整治庭院内外、房前屋后、道路两侧、坑塘沟渠等杂物及农业生产废弃物,引导农民养成良好卫生习惯; (2)统筹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快推动规模以下养殖户配建粪污处理设施,初步建立畜禽养殖粪污全面收集、集中处理的收储运体系; (3)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开展农村黑臭水体联合督导工作。 县水务局: (1)负责指导做好河湖库渠、水利工程管理维护,清淤疏浚; (2)指导县级及以下河湖长做好辖区河湖管护工作; (3)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开展农村黑臭水体联合督导工作。	
105	水资源管理及节约用水工作	县水务局、县气象 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和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管 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县水务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等相关管理工作; (2)负责取水口的监督管理及有关工作; (3)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制度; (4)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 (5)依法查处涉及水资源管理的违法行为。县气象局: 负责空中水资源开发、利用,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县发展改革局:	(1)加强水资源保护和节约用水的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保护和珍惜水资源的意识,建立节水型社会,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2)鼓励村(社区)通过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方式,组织和引导村(居)民参与水资源管理和保护; (3)及时上报涉嫌违法行为问题线索; (4)配合做好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将节水纳入国民经济规划,推动节水型产业体系建设,制定阶梯水价、累进加价等价格机制。 县科工信局: 推动工业节水技术改造,推广循环用水技术,淘汰高耗水设备,制定工业节水政策,鼓励引导企业、高校等机构开展节水技术产品研发。 县农业农村局: 制定农业节水方案,推广滴灌、喷灌等技术,优化种植结构,推进农村生活节水。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106	水利防灾救灾资金管理使用	县水务局	(1)组织镇(街道)开展江河洪水、渍涝、山洪地质灾害、风暴潮、干旱等水旱灾害,以及滑坡、泥石流、山体崩塌、风雹、台风、地震等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情况调查; (2)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水利防灾救灾资金相关规划和方案,提出资金和任务分解安排建议; (3)会同县财政局加强水利防灾救灾资金使用监管,督促镇(街道)公示资金安排情况,建立健全工作台账和档案资料。	暴潮、干旱等水旱灾害,以及滑坡、泥石流、山体崩塌、风雹、台风、地震等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情况统计,提出资金申请额度、补助对象、使用方向等意见,报县水务局审核; (2)公示公告资金安排使用情况,主动接受群众和
107	河道采砂监管	县水务局	(1)负责河道采砂的监督管理工作; (2)指导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的编制,对河道采砂实行许可制度,组织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制度; (3)依法查处违法采砂行为。	组织开展经常性巡查管护,及时劝阻、制止违法行为,并配合做好查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8	在河道、湖泊管理 范围内建设妨碍 行洪的建筑物、构 筑物的监管执法	县水务局	(1)负责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建筑物、构筑物的检查监督; (2)负责查处建设妨碍行洪建筑物、构筑物违法行为。	(1)组织开展辖区河湖经常性巡查、管护,及时发现、劝阻、制止建设妨碍行洪建筑物、构筑物行为; (2)组织开展问题整改工作,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向上级报告; (3)配合上级开展问题清理整治或执法行动; (4)及时上报涉嫌违法行为问题线索。
109	公益林保护和管理	县林草局	(1)负责公益林保护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培训; (2)组织开展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对公益林进行区划界定、调出和补进,按审批权限分级报批,对划定成果进行公示; (3)负责建立公益林管护机制,建立健全管护网,合理划定管护责任区和设定岗位,组织和指导管护责任单位做好管护工作; (4)负责镇(街道)、村集体或国有生态护林员选聘的备案审核; (5)会同财政部门及时兑付补偿(补助)资金并公示。	(1) 明确责任、强化措施,加强公益林保护和管理工作; (2) 加强护林员管理。
110	林木种子、种苗监管执法	县林草局	(1)负责组织开展林木种质资源调查、收集、整理、鉴定、登记、保存、交流和利用工作,建立林木种质资源档案,定期公布重点保护和可供利用的林木种质资源名录; (2)负责建立林木种质资源库、保护区、保护地,拟定保护方案,设立保护标志,建立保护档案; (3)负责因科研、教学、人工繁育等需要采集、采伐林木种质资源的审批; (4)负责品种选育、审定和推广,建立林木良种推广体系和示范基地,扶持专业化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提供技术咨询和培训服务; (5)负责林木良种、选育生产结合种子的审核报批,	(1) 开展林木种子、种苗管理相关政策宣传,推广林木良种选育、选种; (2) 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林木种子、种苗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初步核实,并进行劝阻和制止; (3) 将除赋权外的违法线索上报县林草局; (4) 协助做好执法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5) 协助做好对涉嫌违法的种子、种苗进行管理和证据保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以及其他林木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6)负责种子质量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种子质量检验、检疫; (7)接到林木种子、种苗质量投诉后,到现场调查取证,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得到结果后出具相关的报告,存在质量问题认定为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8)将行政处罚情况通报或告知有关部门和镇(街道)。	
111	林木监管执法	县林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	县林草局: (1)负责对上级下达森林采伐限额进行分解下达、分级控制,并进行公示; (2)按权限开展商品林主伐、抚育采伐、低产(效)林改造、更新采伐、经济林采伐、灾害木清理采伐、征占用林地林木采伐项目的审核审批; (3)负责集体和个人林木采伐作业外的许可项目采伐公示、伐前拨交、伐中检查、伐后验收工作; (4)负责林木经营加工,设立木材储运、交易、中转场所,跨县运输、交易的审核审批; (5)开展林木监督检查,发现破坏天然林、公益林、商品林及其他涉林涉草违法违规行为,核实线索后依法处置。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公路两旁非林地林木采伐的审核审批。 县水务局: 负责公路两旁非林地林木采伐的审核审批。 县水务局:	(2)负责指导开展农户房前屋后、自留地、非基本 农田的承包耕地上种植的和基本农田上原有的个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2	自然保护地、湿地监管执法	县林草局	(1)开展保护区森林巡护及生物多样性监测和湿地动态监测; (2)发现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地、湿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认定为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3)将行政处罚情况通报或告知有关部门和镇(街道)。	<ul><li>(1)开展自然保护地、湿地保护宣传;</li><li>(2)发现破坏自然保护地、湿地的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劝导制止;</li><li>(3)将违法线索上报县林草局。</li></ul>
113	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	县林草局、县交通运输局	县林草局: (1)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大指导、规划; (2)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发展规划点,综合分析监测数据,及时发出预警机制,科学布置监测,科学为报信息,对自然保护区、重点生态,更点,变为治方案; (3)组织开展森林病虫害普查、调查、灾情预案;出的,发现开展森林病虫害的监测灾害应急急,对自然保护区、重点生物灾害心态急,定变为,是变为,是变为,是变为,是变为,是变为,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1) 开展森林病虫害防治知识宣传及业务培训; (2)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疑似森林病虫害违法行为, 进行初步核实,上报县林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4	古树名木保护监管执法	县林草局、县综合执法局	县林草局: (1)负责古树名木统一管理,建立保护管理机制,划定保护范围; (2)负责组织开展古树名木资源普查调查,建立资源档案,拟定、公布古树名木名录; (3)开展职责范围内的古树名大名大的管理、养护,确定据古树名木的保护级别、查查; (4)制订古树名木自然灾事症,进速病的违法。为,及时制止并将相关情况和材料移交县综合执法局。 县综合执法局: (1)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古树名木的养护管理,范确定规,定期开展和的保护管理,范确定保护资制,定解于不对名大的条护管理,范确定组,定的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1)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 (2) 及时上报古树名木树体倾倒、腐朽、枯枝、病虫害等问题线索,协助开展保护和救治工作; (3) 发现违法采伐、损害古树名木及破坏古树名木保护设施等行为,进行劝阻和制止; (4) 将违法线索上报相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5	珍贵树种保护	县林草局、县综合执法局	县林草局: (1) 拟定、公布珍贵树种名录; (2) 负责珍贵树种普查,在珍贵树种天然集中分布地区划定自然保护区或禁伐区,对零散分布的珍贵树种采取保护措施,实施珍贵树种自然环境修复保护; (3) 宣传和贯彻执行珍贵树种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4) 负责珍贵树种运输、采伐,以及收购、加工珍贵树种茎、叶、花、果实、种子的审批;因科研、教学和对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伐珍贵树种的,按程序报上级林业部门审批; (5)负责建立树木园或苗圃基地,营造珍贵树种林。县综合执法局: (1)接到涉及珍贵树种违法线索举报后,立即告知县林草局,配合县林草局到现场核查; (2) 认定为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3)将行政处罚情况通报或告知有关部门和镇(街道)。	(1) 开展珍贵树种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和知识普及; (2) 配合开展珍贵树种排查、登记和挂牌; (3) 在日常巡查中, 对发现疑似违法行为的, 进行 劝阻和制止; (4) 将违法线索上报相关部门。
116	野生动植物保护监管执法	县林草局、其他相 关行业主管部门	县林草局: (1)负责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加强从业人员专业知识培训; (2)负责组织开展野生植物及其生长环境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资源档案,更新保护名录,依法划入自然保护地或设定保护小区(点),设置保护标志和保护措施; (3)负责依法审批和发放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加工、运输、利用、培育等有关申请和证件; (4)依法加强对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保护; (5)发现野生动植物相关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	(1)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 (2)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破坏野生动植物疑似违法 行为的,进行劝阻和制止; (3)将违法线索上报县林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罚; (6)将行政处罚情况通报或告知有关部门和镇(街道)。 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11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	市明局设局应援援康业市明局设局应援援康业系、居县公、(人)、其部局,是人员人员、管部人员、人员、其部人员、人员、人员、人员、人员、人员、人员、人员、人员、人员、人员、人员、人员、人	市负责任 ( ) 是 (	(1)在上级相关部门指导下,编制与上级预案相衔接的环境应急处置预案; (2)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及时上报生态环境、应急等相关部门; (3)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开展必要的前期处置工作,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八、城乡建设(1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8	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监管执法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执法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辖区范围内城市排水管网建设的组织实施; (2)负责辖区城市排水管网系统的运行维护; (3)负责权限范围内排水管网系统的运行维护; (3)负责权限范围内排水管网建设的技术审查和城市排水许可的审批、批后监管; (4)负责辖区城市排水管网专项整治方案的组织实施; (5)发现违法行为的,将相关情况移交县综合执法局处理。 县综合执法局: (1)接到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违法线索举报后,立即告知县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到现场核查; (2)认定为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3)将行政处罚情况通报或告知有关部门和镇(街道)。	(1) 开展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在网格巡查中发现单位和个人将污水排入雨水 管网的行为,进行初步核实,并进行劝阻和制止; (3) 将违法线索上报相关部门。
119	燃气安全监管执法	县住房城乡建设 局、县交通运输 局、县市场监管 局、县综合执法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 开展燃气设置前置审核; (2) 开展燃气经营企业主体日常监督检查; (3) 发现违法行为的,督促违法主体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将相关违法情况移交县综合执法局处理; 涉及燃气运输车辆的移交县交通运输局;涉及过期、报废燃气瓶的移交县市场监管局进行检测。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燃气运输车辆管理,对非法运输燃气车辆进行处理。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燃气瓶、燃气灶、燃气管、燃气阀等设备监管工作,对燃气瓶是否在有效期以及是否报废进行检	(1) 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 (2) 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使用环节存在安全隐患、 无证经营、违规销售等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初步核 实,并进行劝阻和制止,督促现场整改; (3)劝阻制止无效的将违法线索及时上报县住房城 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测。 县综合执法局: (1)接到燃气安全违法线索举报后,立即告知县住 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到现场核查; (2)认定为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3)将行政处罚情况通报或告知有关部门和镇(街道)。	
120	物业监管执法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执法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对住宅、商住项目物业服务企业的物业管理活动进行监管; (2)开展辖区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 (3)组织开展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 (4)办理普通住宅(含保障性住房)前期物业服务收费的申报备案; (5)实施物业管理区域核定、确认、物业服务人用房和业主委员会用房等; (6)对物业管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将相关情况移交县综合执法局处理。县综合执法局: (1)接到物业管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等违法线房规乡建设局到现场核查; (1)接到物业管理、住宅域乡建设局,配合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到现场核查; (2)认定为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3)将行政处罚情况通报或告知有关部门和镇(街道)。	(1) 开展物业管理宣传教育; (2) 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物业管理疑似违法行为, 进行初步核实,并进行劝阻和制止; (3) 将违法线索上报相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1	园林绿化规划建设管理	县综合执法局	(1)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的城市绿化工作,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城市绿化规划、建设、保护和展城市绿化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城市绿化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3)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开展附属绿地绿护绿地、附属绿地、自建公园等管理工作; (4)对占用城市绿地、矿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1) 开展园林绿化政策宣传; (2) 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公共绿地、风景林地、防护绿地、行道树及干道绿化带存在死苗、干枯草坪等,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劝阻制止破坏城市绿地的行为; (3) 将相关情况上报县综合执法局。
122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县综合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	(1)制定市容秩序管理制度、办法; (2)组织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3)指导各镇(街道)开展精细化管理; (4)指导城市生活垃圾的清运、处置和公共环卫设施的规范管理,做好城市生活垃圾相关执法工作; (5)负责城市建筑废弃物处置的核准和管理,做好城市建筑垃圾相关执法工作;	(1) 加强市容环境卫生政策宣传; (2) 开展职责范围内的背街小巷公共空间清扫保洁; 洁; (3)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市容环境卫生存在问题的, 进行初步核实,及时进行劝阻和制止; (4)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县综合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负责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店招店牌设置规范管理的指导、监督和执法; (7)负责对施工单位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监管执法。	
123	保障性住房分配 管理及租赁补贴 发放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保障性住房政策宣传、咨询服务等工作; (2)负责纳入县级管理保障性住房分配管理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3)负责已配租保障性住房和已领取租赁补贴对象的调整; (4)负责租赁补贴领取人资格的审核,并及时发放租赁补贴; (5)指导镇(街道)负责的保障性住房分配、管理工作。	(1)配合做好保障性住房政策宣传、咨询服务等工作; (2)负责做好纳入县级直接管理保障性住房申请对象的受理和初审,并上报保障性住房管理部门; (3)配合做好租赁补贴领取人资格初审; (4)做好本镇负责的保障性住房分配、管理工作。
124	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	县住房城乡建设 局、县民政局、县 农业农村局、县财 政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开展农村危房(农房抗震)改造的鉴定,申报 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县民政局: 负责以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分散供产品,及农业农村局: 负责会和实际,及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户、对政政局: 负责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按规定做好相关补助资金支付工作。	(1)配合有关部门完成对象认定; (2)组织实施农村危房和农房抗震改造项目建设,配合开展验收; (3)配合做好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信息比对和数据录入工作; (4)配合县财政局及时、足额支付农户补助资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5	乡村建设工匠培 训和管理	县住房城乡建设 局、县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县农业 农村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会同县人会保障局建立本行政区域内乡策建设社会保障局建立本行政区域内乡策建设工层和乡村建设工匠和日常建设工匠和乡村产进近后和乡村建设上处,落实乡村建设上,落落局: 人,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	(1)配合县级有关部门将培训合格的乡村建设带头工匠纳入农村协管员队伍,配合组织非专业农村协管员参加乡村建设带头工匠培训; (2)配合县级有关部门引导乡村建设工匠参与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农房节能改造以及农房安全日常巡查等工作; (3)配合开展乡村建设工匠职业政策法规、工匠先进典型和优秀工程案例的宣传。
126	自建房安全整治	县住房城乡建设 局、其他相关行业 主管部门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 牵头组织自建房隐患排查及整治工作; (2) 加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相关政策宣传,做好技术指导和服务; (3) 负责指导镇(街道)自建房整治系统数据库维护和更新。 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部门职责分工,督促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落实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1)按照职责权限,负责辖区自建房安全日常巡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进行管控、整治; (2)开展存在安全隐患自建房的摸底调查,配合开展房屋安全鉴定、维修加固等工作; (3)配合上级部门宣传相关政策,并对有关资料进行收集、初审、上报; (4)做好自建房整治系统维护和更新工作; (5)配合做好群众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127	城镇老旧小区、城中村、城市危旧房、老旧街区改造及完整社区建设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做好城镇老旧小区、城中村、城市危旧房、老旧街区改造及完整社区建设规划编制和年度实施计划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方案编制、施工图设计报审、工程预算编制、上级补助资金申报下达等前期工作; (2)开展项目工程招投标及组织实施、项目资金拨付及结算审计等工作; (3)做好征收货币化安置和征地拆迁、净地出让、	(1)配合做好宣传发动工作; (2)配合做好摸底调查、拆临拆违、征地拆迁、年 度实施计划申报、城市体检等工作; (3)配合做好矛盾纠纷调解、建后管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安置住房建设交付等工作; (4)组织开展完整社区建设和城市体检工作。	
九、3	 			
128	净空保护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县 科工信局、县教育 体育局、县公安局	县交骑局: 负责统信局: 负责统信局: 负责净空保护工作。 县科工信局: 负责净空保护的友谊及监狱,为时境的方式。 是有一个人工,对的方式, 是有一个人工,对的方式, 是有一个人工,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 开展净空区保护宣传; (2)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违反净空区保护的行为及 时制止并向相关部门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9	开展文物和非物 质文化遗产保护 工作	县文化旅游局	(1)负责宣传贯彻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3)组织开展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认定、记录工作,并建立健全档案及相关数据库; (4)组织开展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宣传,就是一个人。 动,推动文物和非设定,并是一个人。 动,推动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 以上,并是文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 以上,并是文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 以上,一个人,一个一,一个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1)开展辖区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宣传,鼓励和引导群众参与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2)配合开展辖区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核实,协助收集推荐、申报文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相关信息、实物资料; (3)配合组织开展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展示、宣传和推介活动; (4)跟踪了解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单位履职情况和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状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结合实际提出合理的保护意见建议。		
+-,	十一、综合政务(1项)					
130	对保密检查中发 现泄密隐患的处 理	县委办公室(县委 机要保密局)	(1)负责组织开展保密检查工作; (2)负责对检查发现的泄密隐患提出整改要求、期限,对发生保密违法违规行为的人员提出处分建议; (3)督促、指导有关机关、单位对涉嫌泄漏国家秘密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4)对被检查单位问题整改、人员处分情况等进行监督、组织复查、评估成效。	(1)组织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培训; (2)按照保密检查意见、建议,整改泄密隐患问题、配合做好对相关人员的处分工作; (3)配合做好涉嫌泄漏国家秘密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 (4)及时报告整改情况,配合做好整改复查、评估工作。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厚				
1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 加强教育法律法规政策宣传,依法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 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行为进行处罚。		
2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加强日常监督和管理;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对挪用、虚报、冒领高龄补贴等的行为,依法 予以追缴; (3)对疑似违法行为进行核查,经查实的依法进行查处。		
3	对未按规定进行丧事和祭祀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受理举报、上级移交的问题线索; (2)对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实地核查; (3)依法对未按规定进行丧事和祭祀活动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4	对未将遗体安葬在公墓内或指定区域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受理举报、上级移交的问题线索; (2)对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实地核查; (3)依法对未将遗体安葬在公墓内或指定区域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5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收集地名资料、做好地名信息库建设; (2)组织专业人员进行论证,依法对地名命名、更名进行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作方式: (1)加强创业就业政策宣传; (2)与市场监管、民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建立创业就业信息共享机制; (3)梳理统计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基本情况。
二、 差	6村振兴(26项)	
7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工作方式: (1)制定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预案,并组织实施; (2)常态化开展动物检疫监督管理,对从事动物运输的单位、个人以及车辆进行备案; (3)依法开展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
8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工作方式: (1)开展动物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 (2)负责动物检疫信息数据采集、管理; (3)负责动物疫情信息分析预警和报告。
9	对畜禽养殖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受理举报、上级移交的违法问题线索; (2)依法对畜禽养殖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10	对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 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工作方式: (1)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受理举报、上级移交的违法问题线索; (2)对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实地核查; (3)依法对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1	对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 饲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受理举报、上级移交的违法问题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 对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进行溯源; (3) 依法对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2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工作方式: (1)加大日常巡查力度; (2)发现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3)依法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3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工作方式: (1)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受理举报、上级移交的问题线索; (2)对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实地核查; (3)依法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4	对未按规定实行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工作方式: (1)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受理举报、上级移交的问题线索; (2)对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实地核查; (3)依法对未按规定实行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5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 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 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工作方式: (1)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受理举报、上级移交的问题线索; (2)对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实地核查; (3)依法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6	对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工作方式: (1)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受理举报、上级移交的问题线索; (2)对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实地核查; (3)依法对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工作方式: (1)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受理举报、上级移交的问题线索; (2)发现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为责令停止,并督促改正; (3)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8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 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工作方式: (1)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受理举报、上级移交的问题线索; (2)对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实地核查; (3)依法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9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对农业机械开展安全监管工作。
20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了解培训需求,组织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21	对在重要渔业水域设置网箱、围栏和排污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工作方式: (1)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受理举报、上级移交的问题线索; (2)对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实地核查; (3)依法对在重要渔业水域设置网箱、围栏和排污口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2	对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工作方式: (1)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受理举报、上级移交的问题线索; (2)对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实地核查; (3)依法对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3	对实行家庭承包经营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颁证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开展对实行家庭承包经营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颁证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	对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的农村土地承包 经营权颁证的审核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开展对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颁证的审核工作。
25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工作方式: (1)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受理举报、上级移交的问题线索; (2)对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实地核查; (3)依法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6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工作方式: (1)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受理举报、上级移交的问题线索; (2)对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实地核查; (3)依法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7	对转让、涂改、伪造《动物防疫合格证》《动物诊疗 许可证》、动物检疫验讫印章和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工作方式: (1)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受理举报、上级移交的问题线索; (2)对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实地核查; (3)依法对转让、涂改、伪造《动物防疫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动物检疫验讫印章和标识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8	换发、补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审核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开展对换发、补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审核工作。
29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审核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开展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审核的工作。
30	对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 等控制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受理举报、上级移交的问题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 对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实地核查; (3) 依法对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违法行为进 行处罚。		
31	对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工作方式: (1)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受理举报、上级移交的问题线索; (2)对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实地核查; (3)依法对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2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 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 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工作方式: (1)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受理举报、上级移交的问题线索; (2)对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实地核查; (3)依法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三、ネ	三、社会保障(2项)			
3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扩面考核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扩面考核工作。		
3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 组织相关工作人员统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基本信息。		
四、自	四、自然资源(6项)			
35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加强监管力度,对非法采砂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36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负责组织项目调查(勘查)设计、申报入库、实施等工作。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并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2.5	1 bk cr.V-	(2) 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相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		
37	土地征收、征用	安置方案并进行公示;		
		(3)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听证会等情况确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组织有关部门与拟		
		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4) 提出征收土地申请,开展土地征收、征用工作。		
	对不动产登记的限制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38		工作方式:		
		负责对不动产登记的限制工作。		
20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39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工作方式: 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责任主体整改。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40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1) 加强日常巡查力度,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线索;		
		(2) 对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实地核实;		
		(3) 依法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五、组	五、生态环保(18项)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41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工作方式:		
		开展红火蚁宣传防控工作。		
		承接部门: 县林草局		
42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工作方式:		
		(1) 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 对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实地核实; (3) 依法对盗伐林木行为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限期补植补种。
43	对滥伐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草局 工作方式: (1)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线索; (2)对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实地核实; (3)依法对滥伐林木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限期补植补种。
44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 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草局 工作方式: (1)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线索; (2)对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实地核实; (3)依法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 督促限期补植补种。
45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 县林草局 工作方式: 加强生态公益林巡查管护。
46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县林草局 工作方式: 做好林业有害生物日常监测,适时开展防治。
47	对聚众哄抢林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草局 工作方式: (1)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线索; (2)对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实地核实; (3)依法对聚众哄抢林木行为进行处罚。
48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草局 工作方式: (1)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线索; (2)对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实地核实; (3)依法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 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草局 工作方式: (1)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线索; (2)对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实地核实; (3)依法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50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草局 工作方式: (1)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线索; (2)对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实地核实; (3)依法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行为进行处罚。
51	对向森林、林地倾倒垃圾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草局 工作方式: (1)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线索; (2)对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实地核实; (3)依法对向森林、林地倾倒垃圾及有毒有害物质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52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 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 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草局 工作方式: (1)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线索; (2)对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实地核实; (3)依法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 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53	对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草局 工作方式: (1)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线索; (2)对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实地核实; (3)依法对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限期补植补种。
54	对擅自调换林地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草局 工作方式: (1)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 对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实地核实; (3) 依法对擅自调换林地行为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55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 (3)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并督促整改。
56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 (3)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罚,并督促整改。
57	对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 (3)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并督促整改。
58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 (3)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罚,并督促整改。
六、城乡建设(17项)		
59	农村住房建设验收	承接部门: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开展农村住房建设验收工作。
60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线索; (2)对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实地核实; (3)依法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61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等行为; (3)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62	对擅自拆除、移动、封闭、挪用或者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擅自拆除、移动、封闭、挪用或者 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等行为; (3)对擅自拆除、移动、封闭、挪用或者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等行为进行处罚。
63	对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等行为; (3)对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等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64	对擅自在公共场所散发、张贴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擅自在公共场所散发、张贴广告等行为; (3)对擅自在公共场所散发、张贴广告等行为进行处罚。
65	对擅自在公共区域或者空间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宣传栏、招牌、指示牌、实物造型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擅自在公共区域或者空间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宣传栏、招牌、指示牌、实物造型等行为; (3) 对擅自在公共区域或者空间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宣传栏、招牌、指示牌、实物造型等行为进行处罚。
66	对擅自在建筑物外侧、绿化树木和市政公用设施等上面钉、挂、贴、刻、写、画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后,对擅自在建筑物外侧、绿化树木 和市政公用设施等上面钉、挂、贴、刻、写、画等行为进行处罚。
67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 挂浮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拆除,依法处罚。
68	对随地吐痰、便溺, 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头、茶叶等废弃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纸 屑、烟头、茶叶等废弃物行为。
69	对损坏、偷盗窨井盖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损坏、偷盗窨井盖的行为,对损坏、 偷盗窨井盖的行为进行处罚。
70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线索; (2)对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实地核实; (3)依法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71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线索;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 对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实地核实; (3) 依法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市区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未经批准在市区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 (3)对未经批准在市区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等行为; (3)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等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对在公共区域乱倒垃圾、污水,任意堆放杂物,随地 大小便,放任宠物便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在公共区域乱倒垃圾、污水,任意堆放杂物,随地大小便,放任宠物便溺等行为; (3)对在公共区域乱倒垃圾、污水,任意堆放杂物,随地大小便,放任宠物便溺等行为进行处罚。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对未经批准在市区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对在公共区域乱倒垃圾、污水,任意堆放杂物,随地大小便,放任宠物便溺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6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 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的证件核查, 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77	对自用船舶从事经营性运输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线索; (2)对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实地核实; (3)依法对自用船舶从事经营性运输行为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78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线索; (2)对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实地核实; (3)依法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79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线索; (2)对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实地核实; (3)依法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80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线索; (2)对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实地核实; (3)依法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81	对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线索; (2)对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实地核实; (3)依法对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八、戈	大化和旅游(9项)	
82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核	承接部门:县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 (1)依法审核、审批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的申请; (2)指导、监管健身气功活动及站点依法依规开展活动。
83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县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 依法对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进行审批。
84	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责令改正	承接部门:县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 (1)负责调查取证; (2)经调查核实,依法对当事人责令限期改正; (3)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85	非法卫星地面设施拆除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局、县委宣传部 工作方式: 开展非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专项排查、拆除。
86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局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发现疑似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对上述情况组织人员核查相关情况; (3)认定为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罚。
87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 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局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发现疑似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对上述情况组织人员核查相关情况; (3)认定为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8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 乐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局 工作方式: (1)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线索; (2)对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实地核实; (3)依法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89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局 工作方式: (1)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线索; (2)对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实地核实; (3)依法对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90	对娱乐场所在禁止时间内营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局 工作方式: (1)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线索; (2)对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实地核实; (3)依法对娱乐场所在禁止时间内营业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九、日	2生健康(4项)	
91	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收到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相关信息时及时上报; (2)安排人员予以核查; (3)通报、存档办结。
92	负责完成上级下达的献血指标任务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积极开展无偿献血宣传活动。
93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政策宣传; (2)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4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指定医疗卫生机构,为自愿接受艾滋病咨询、检测的人员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
十、四	立急管理及消防(22项)	
95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加强对自然灾害救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通过"一卡通"直接发放给救助对象。
96	对森林、树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草局 工作方式: (1)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线索; (2)对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实地核实; (3)依法对森林、树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违法 行为进行处罚。
97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 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草局 工作方式: (1)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线索; (2)对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实地核实; (3)依法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 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98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焚烧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草局 工作方式: (1)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线索; (2)对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实地核实; (3)依法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焚烧垃圾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99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经批准野外农事用 火,但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草局 工作方式: (1)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线索; (2)对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实地核实; (3)依法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经批准野外农事用火,但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00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燃放烟花爆竹和孔 明灯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草局 工作方式: (1)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线索; (2)对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实地核实; (3)依法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01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烧蜂、烧山狩猎的 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草局 工作方式: (1)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线索; (2)对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实地核实; (3)依法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烧蜂、烧山狩猎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02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烧火、野炊、使用 火把照明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草局 工作方式: (1)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线索; (2)对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实地核实; (3)依法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烧火、野炊、使用火把照明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03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进行烧灰积肥,烧地(田)埂、甘蔗地、牧草地、秸秆,烧荒烧炭等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草局 工作方式: (1)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线索; (2)对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实地核实; (3)依法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进行烧灰积肥,烧地(田)埂、甘 蔗地、牧草地、秸秆,烧荒烧炭等野外用火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04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实施计划 烧除、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等 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草局 工作方式: (1)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线索; (2)对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实地核实; (3)依法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实施计划烧除、炼山造林、勘察、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等野外用火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05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吸烟、烧纸、烧香 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草局 工作方式: (1)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线索; (2)对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实地核实; (3)依法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吸烟、烧纸、烧香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06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草局 工作方式: (1)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线索; (2)对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实地核实; (3)依法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07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 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草局 工作方式: (1)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线索; (2)对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实地核实; (3)依法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08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拒绝 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 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草局 工作方式: (1)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线索; (2)对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实地核实; (3)依法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 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09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 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草局 工作方式: (1)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线索; (2)对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实地核实; (3)依法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0	对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设施设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草局 工作方式: (1)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线索; (2)对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实地核实; (3)依法对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设施设备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11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1)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线索; (2)对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实地核实; (3)依法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12	对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消防救援局)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等情况; (3)对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13	对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 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等情况; (3)对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 施的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14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1)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线索; (2)对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实地核实; (3)依法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5	对危及电力设施安全行为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县供电局 工作方式: 对危及电力设施安全行为进行行政强制,并督促整改。	
116	开展防雷安全工作,做好防雷安全考核	承接部门: 县气象局 工作方式: 加强防雷安全监管责任,开展防雷安全检查工作。	
+-,	十一、市场监管(1项)		
117	督促电梯所有权人确定使用单位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督促所有权人确定使用单位,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